

2022-2024年里水镇草场社区 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CZB22XC058)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草场社区居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9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9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草场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对2022-2024年里水镇草场社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一、采购项目编号：YCZB22XC058
-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2-2024 年里水镇草场社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8081730.202
- 四、采购数量：两年
-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2022-2024年里水镇草场社区环卫 保洁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共 24 个月	人民币 8081730.202 元

备注：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6 日，工作日 9: 00-12: 00, 14: 30-17: 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1.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或现场报名

- 1.2.1 **网上报名：**供应商通过邮件(FSSYCZB@126.com)的形式，把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 1.2.2 **现场报名：**现场报名的供应商需凭以下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
- 1.3 **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
 - 1.3.1 《报名登记表》（点击下载）；
 - 1.3.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3.3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4 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但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1.5 招标文件电子版每套售价 500.00（人民币），售后不退。**报名不接受现金形式。现场报名支持银联、支付宝、微信，网上报名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具体账号【户名：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账号：44050166727300000030】。**
- 1.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1.7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1.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9：00~9：30
 -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9：30
 - 1.3 投标及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兴路 15 号 2 号楼 1 楼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一室。
 - 1.4 **温馨提示：** 1. 请前来参与采购活动的各交易主体，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行程信息、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等疫情排查防控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1) 进入交易所须凭 2022 年 5 月 15 日零时后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当日从市外返回佛山人员须凭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进入；近 14 天内到达或途经中高风险地区的，须出示 24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落实 7 天 3 检，须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否则不予进场。（具体要求届时以最新的防控要求执行） 2) 体温异常（体温等于或大于 37.3℃），粤康码（黄码或红码）异常，不得进入。 2.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进场，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即可离场，不出席开标会议。开标过程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督方见证管理，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八、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止。

九、联系方式：

- 1.1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草场社区居民委员会
- 1.2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 1411 室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260021
传真：0757-86260021

邮编：528200

电邮：FSSYCZB@126.com

网址：www.fsyczb.com

附件: 招标文件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属性	采购类型：服务类
2	招标采购单位	1、招标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草场社区居民委员会 2、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总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13A层1411室 三水办事处：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56号三座4号楼311 顺德办事处：佛山市顺德区东乐路266号万邦广场2座1606室 高明办事处：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489号3座2层 电话：0757-86260016/86260021/86260027 传真：0757-86260021。 电邮：FSSYCZB@126.com 网址：www.fsyczb.com
3	公告发布媒体	1、公告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 www.chinabidding.cn)、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里水镇人民政府招投标网页（ 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zj/1sz/ztbxx/ ）、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fsyczb.com/ ）。 2、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5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RMB15,000.00 元（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2. 缴纳形式：以投标人名义采用转账形式一次性缴纳。 3.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依云天汇支行 账号： 4405 0110 2492 0000 0031 跨行支付行号：105588000713（提醒：该行号不是账号！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付时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户银行信息）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YC058，以便查询。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组成与封装： （1）开标信封： <u> 1 </u> 份（内含电子文件 <u> 1 </u> 份）； （2）投标文件：正本 <u> 1 </u> 份、副本 <u> 5 </u> 份； 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1.2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保留WORD等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如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

		<p>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1.3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在评审结束后均不予退还。</p> <p>2、资料原件：本项目无须递交原件资料。</p> <p>3、样品：本项目无须递交样品。</p> <p>4、演示或述标：本项目无演示述标要求。</p>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p>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格式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p> <p>2、投标文件选用下列方式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文件内容请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1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11	报价修正	<p>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12	评审过程	<p>1、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p> <p>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废标。</p> <p>5.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13	定标原则	<p>1、中标资格：__1__ 名</p> <p>2、候选人推荐：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p>
14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缴纳方式: 一次性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 账 号: 4405 0166 7273 0000 0030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4.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及发票时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需采用邮寄方式领取, 请中标人回复邮件时加以说明并附上邮寄联系方式。
----	---------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佛山市南海区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南海区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_____(招标人)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投标人)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改善里水镇的人居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提升城市品味，提高垃圾收运系统作业效率，现拟确定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环卫保洁服务。本环卫保洁服务采取12小时保洁。

服务内容	服务期
2022-2024年里水镇草场社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24个月

备注：

1、采购限价中包含特殊保障费用，特殊保障费用是指：①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的费用；②突发公共事件的环境卫生保障的费用；③交通事故现场清理的费用；④各种路障及道路污染清理的费用；⑤辖区内偷倒垃圾（含生活垃圾、除建筑、危废、易燃易爆垃圾外的按甲方要求清理的垃圾）的清理费用。

2、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2年）不能高于采购限价（2年合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草场社区系村改居社区，地处广佛交界，辖区面积3.5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0732人（其中户籍2789人，非户籍常住7943人），下辖4个经济社。

（二）此次市场化保洁服务范围为草场社区，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四级，保洁时间12小时。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

本项目为项目总价包干，乙方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1）工人工资、福利：人员工资、劳工意外保险费、社保费、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等；

- (2) 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
 - (3) 培训费：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 (4) 工具材料费：除甲方提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
 - (5) 设备费以及办公费：除甲方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用；
 - (6) 物资费：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等；
 - (7) 水电费、设施维护费；
 - (8) 垃圾处理费用（含各种绿化枝干、大件弃置物处理）；
 - (9) 车辆维修保养、车辆（年审、路桥费、车船税、保险以及维修、油料等）、车辆折旧费用等；
 - (10) 保险各种费用：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团队责任险、个人意外险等；
 - (11) 车辆 GPS 监控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安装、后期维护和流量费等一切保证GPS 监控正常运营的费用）；
 - (12) 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
 - (13) 乙方所报价格已包括提供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间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
 - (14) 合同公证费等。
- （备注：如果乙方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投标报价包含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燃油、清洁所需材料或工具费用、机械损耗等费用。

4. 投标风险包干：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大小及工作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甲方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因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

5. 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单笔最大理赔额不少于100万）、雇主责任险、团队责任险、个人意外险等，任何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方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 新增垃圾箱、沙井盖的清扫不额外增加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服务范围

本村保洁项目负责本村辖区全范围的环境卫生保洁和管理，保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 1、道路。包括工业区内道路、各经济社内的街巷、房前屋后的横街窄巷。
- 2、公厕。
- 3、垃圾站。
- 4、环卫工具房。

- 5、大件垃圾处理。
- 6、辖区内停车场保洁以及绿化管养。
- 7、水域保洁。包括村内池塘、辖区内河涌岸边保洁。
- 8、偷倒垃圾处理。
- 9、市场周边保洁。
- 10、闲置地保洁。

四、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2 年，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五、付款方式

- 5.1 甲方以中标合同金额月平均数为基数，每月核定服务费后拨付给乙方，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
- 5.2 每月核定服务费方法：每月甲方应给付乙方的月承包费由本合同的月金额、变动经费、考核验收扣减款共同构成。其中：
 - 5.2.1 本合同月金额已包含了本项目规定数量的服务人员的社保费以及商业保险费用（包括：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附加十级伤残，给付保险保额要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才能购买，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费用），甲方每月按照乙方实际购买社保费用和商业保险的人数进行支付，但甲方支付的乙方购买社保费用和商业保险的人数不超过本项目规定的服务人员数量（即 55 人），若乙方实际购买人数少于本项目规定的服务人员数量，则需在合同月金额中扣除减少了的人数的社保及商业保险金额；若乙方实际购买人数多于本项目规定的服务人员数量，则多出的人数的社保及商业保险金额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每月提供购买社保和商业保险的证明以便甲方核算。
 - 5.2.2 变动经费是指合同规定的可作调整变动项目的增减费用。
 - 5.2.3 其它变更情况：因作业范围（面积）、作业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变动。
 - 5.2.4 考核验收扣减款是当月乙方发生了按照本招标文件附件二《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或其他条款中规定的可扣减的费用。
 - 5.2.5 月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当月服务费乙方于次月 5 日前提交上月请款资料【包括社保、工资流水、发票、意外险、扣罚证明（如有）】，甲方在收到完整请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给乙方。

六、服务基本要求

- 6.1.1 中标后一个月乙方需在里水镇设置一个办公场所和停车场地、物资仓库和员工宿舍。其中每个区域的办公场所面积须不少于 80 平方米，停车场地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场地需做好混凝土硬底化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按以下要求向甲方提供备案资料：场地如为租赁须提供房产证明和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场地如为自有的，提供自有房产证明复印件。
- 6.1.2 甲方将按照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数量及车辆设备数量签订合同，服务期间，甲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数量和车辆数量标准验收和考评，一旦发生缺员或缺少车辆及设备的情况将

按照相应的规定进行扣罚。

6.1.3 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仅服务于本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作业人员	名	总人数不少于 55 人	该作业人员数量为每天在一线作业的人员数量（即完成本项目作业量的最低配置要求）。
1	环卫作业人员(保洁人员)	名	不少于 48 人（在岗人数不少于 48 人）	总人数含保洁人员、河涌保洁工人、跟车人员及替班人员
2	机械作业人员（司机）	名	不少于 3 人	
3	项目经理	名	1 人	
4	质量管理人员	名	不少于 1 人	
5	安全管理人员	名	不少于 1 人	
6	日常应急人员	名	不少于 5 人	已包含在保洁人员内
7	专职文员	名	不少于 1 人	
二	机械设备			该机械设备数量为每天在一线作业的机械设备数量（即完成本项目作业量的最低配置要求）。不含替换机械设备数量。
1	纯电动三轮车	辆	18	
2	洒水车 装载质量 12(t)	辆	1	
3	高压清洗车 装载质量 8(t)	辆	2	
4	多功能抑尘车 装载质量 8(t)	辆	1	
5	机动车 装载质量 3(t)	辆	2	
6	巡查车	辆	1	
7	集装箱式垃圾压缩车 装载质量 8(t)	辆	1	
8	集装箱式垃圾压缩车 装载质量	辆	1	

	8(t)			
9	路面养护车 装载质量 1.25(t)	辆	2	
10	小型高压清洗车 装载质量 0.42(t)	辆	5	

(一) 人员要求

- (1) 乙方的员工上岗前须进行体检, 并将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档案(按当地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工作安排及工资等信息交由甲方审核确认, 禁止非法使用劳工,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合法用工。
- (2) **人员考核要求:** 乙方必须按以上要求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配置所有人员和信息卡, 向甲方提交所有人员名单登记信息, 甲方将采用实名制方式, 实行分片区不定期随机抽查; 如有缺员的, 甲方将根据抽查结果按考核标准处理; 人员名单如有更新, 乙方需在变更后 15 天内通知甲方更新, 否则甲方将进行相应处罚。乙方须在甲方指定地点配备安装人脸识别打卡考勤设备, 对服务人员进行核查到岗情况, 并提供到岗数据给予甲方考核。
- (3) 乙方要有相应资格的专职管理人员, 乙方须确保以上人员专用于本项目。乙方设立组建一个项目部, 履行本项目的管理和作业质量监管工作。
- (4) 乙方的项目经理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 必须经过甲方同意, 所更换人员的素质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 (5)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工资, 聘用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必须高于当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1.1倍, 增加发放部分不能以其他补贴形式发放, 应以基本工资发放(每月提供工资发放证明中每人的基本工资栏应不少于或等于当地政府发布的基本工资的1.1倍)
- (6) 乙方必须按劳动法规定向工人发放加班费、高温补贴、福利费、慰问金(其中要求乙方在每年广东省环卫节和春节期间各支付每个员工节日慰问金不少于100元, 并在员工工资单中专项支出)等。
- (7) 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相关保险, 其中商业保险保额不得低于100万(保险保单内容要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才能购买,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费用)。无法购买社保的员工, 乙方必须为其购买低于100万保额的商业保险。
- (8) 乙方必须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工人工资发放记录及社保购买等记录(具体的格式做法另行通知), 并保证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若乙方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乙方合同款, 直至乙方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真实资料为止。若乙方存在克扣工人工资、加班费、高温补贴、福利费、慰问金, 不给工人购买社保、工伤、医疗、失业保险及商业意外险等其中之一违规行为的, **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相应费用及扣罚每次 1000 元/人, 购买社保不能冒名顶替, 如有发现, 除扣除冒名顶替人员社保款项(自发现当月起及前已交的社保款项)以外, 每个人罚款 1000 元/次。**
- 1) 乙方投入的服务人员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必须缴纳社保费用的, 按照南海区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五种保险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100万/人);

2) 乙方投入的服务人员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必须缴纳社保费用的，乙方必须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100万/人）。甲方将对这部分人员的社保费从服务费中扣除。

(9) 本项目人员数量因作业量变动而引致人员数量发生变动的，经甲方同意后，人力清扫项目的人员基数进行调整。

(二) 车辆设备要求

(1) 乙方每日须对村居道路等进行一次全面的洒水作业，作业时间 3 小时。洒水车规格要求规定：洒水车装载质量 12(t)或以上，配置前鸭嘴洒水、中置对冲、后圆柱洒水、远程水炮、车后喷雾。该洒水车可自有或租赁。

(2) 投入设备原则上要求3年内购置的车辆。乙方必须配备符合以上要求的车辆，保证投入的设备在合格的使用期限内以及车辆在合格合法的使用期限内，为乙方自有或租赁并专用于本项目。本项目不接受非法改装车、无牌车，车辆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有效，车貌整洁且必须性能良好，证件齐全，车身需按照甲方要求的字样进行标识，设置明显的安全作业指示牌。车辆必须购买不少于100万第三者商业车险。

(3) 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乙方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必须全部到位。乙方必须为全部车辆安装GPS动态监控和行车记录仪系统，并预留两个以上端口以便与甲方及市政部门的电脑系统联网，以满足甲方对作业车辆实施动态监控的需要，该系统必须能够储存6个月以上的动态监测信息，并允许甲方及市政部门随时调阅相关历史资料，乙方不得更改系统的原始数据，并保证该系统能不间断有效工作，该系统的开发、设备安装、维护及升级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自有的GPS动态监控系统的技术指标必须满足接入甲方监控系统的技术指标要求。

(4) 乙方按上述最低数量要求配置车辆，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将投标时所承诺投入的所有车辆的以下资料交甲方备案，如乙方不按时递交备案资料或递交的资料不符合投标时所承诺要求的，将视为乙方虚假应标，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以下要求提供备案资料：车辆如为自有的须同时提供以乙方名义购买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复印件；如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及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5) 若乙方已按上述最低数量要求配置车辆，但在实际作业过程中仍不足以满足工作需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主动增置车辆直至满足作业需求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增置的车辆在投入使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将增置的车辆和设备的备案资料交由向甲方备案。

(6) 在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驾驶员、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人身意外保险及车辆保险，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车辆受损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投入的一切设备需配置完善的安全保护装置和作业警示设施，保证操作过程的安全。

七、招标作业要求、服务内容

一、环卫保洁	
(一) 人员管理、车辆管理	
1.0 人员管理	
1.1	甲方对乙方在岗人数进行实名制抽查管理：

	1)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配置人员信息卡和提交人员名单,方便甲方核查,否则,甲方抽查时发现乙方人员名单与实际不一致时,甲方按缺员处理; 2)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安排相关片区人员到达甲方规定的集中点,否则,甲方按缺员处罚。
1.2	如有缺员的,乙方必须在核查缺员当天起5天内完成补员,并向甲方提交人员入职登记和更新人员名单。
1.3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购买工服及相关劳保物资。
1.4	乙方的项目经理及主管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和按甲方要求履行职责,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经过甲方同意,所更换人员的素质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2.0车辆管理	
2.1	乙方按合同要求配置车辆。
2.2	车辆性能良好,外观无缺损、按合同要求配置标志,车牌标识清楚。
2.3	车容整洁,无残留垃圾、无陈旧积泥、无滋生蝇蛆。
2.4	每天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把车辆冲洗干净,按甲方要求定期照片记录,并按指定位置停放。
2.5	按甲方要求定期翻新和更新作业车辆外观,并按甲方要求统一标识。
2.6	车箱体周边不能有悬挂杂物的现象。
2.7	车辆驾驶室要保持整洁,不能堆放杂物,工具摆放整齐,并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及警示标志。
2.8	司机按规定时间、路线准时出车工作,车辆作业线路不得随意更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遇车辆维修等特殊情况下需要更换指定车辆的,要及时上报。
2.9	所有作业车辆必须按合同要求安装车载设备:①所有作业车辆的车载设备数据能接入里水镇市政智能管理中心监管平台;②确保所有作业车辆的车载设备能够不间断有效工作,如该设备出现故障或车辆故障导致数据异常或缺失的,要及时上报并进行修复处理,乙方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设备必须是以乙方名义购买的的全新车辆、设备,必须是原厂配置,不得改装,不能置换。
2.10	收运垃圾时车辆后盖板须关好,做到密闭运输,并防止污水滴漏。
2.11	做到安全、文明作业,严禁行驶时车后站人,减少噪音扰民和妨碍交通。
2.12	不能有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2.13	车辆必须购买不少于100万第三者商业车险。
(二)公厕卫生管理、沙井、收水口及格栅设施管理	
1.0公厕卫生管理	
1.1	12小时保洁的时间: 上午6:30—11:30,下午13:00—20:00共12小时配专人看管,按甲方要求设置管理人员公示牌和公厕管理制度牌,随脏随保洁,不得离岗,厕所24小时免费开放
1.2	指示牌、标志牌、水龙头、冲水器、门窗、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隔离板等设施维护更换完好。以上所有设施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更换前须经甲方确认。建筑物天面、墙体等主体建筑和蹲厕器具由相关村居负责维修。
1.3	公厕内采光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内外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整洁;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
1.4	每季度至少一次定时进行除四害、喷洒灭蚊蝇、蟑螂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无鼠迹、苍蝇存在,有真实的喷药时间、数量记录和相片等。如遇检查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须无条件及时配合相关喷杀工作。
1.5	室内绿化及天台立体绿化管养良好(无枯枝、枯叶、折损枝、缺损株、病虫害等现象)
1.6	化粪池不得满溢,定期抽吸,要求一年不少于2次,并提供抽粪记录。
1.7	不得擅自改动公厕内的水电等设施。
1.8	公厕管理间和工具房整体环境卫生整洁,工具摆放整齐有序,安全规范使用用电设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得明火煮食
1.9	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1.10	有关职能部门的检查、考评结果
1.11	公厕的水电费用由各居委负责。
2.0沙井、收水口及格栅设施管理	
2.1	每天安排人员对公共区域的排水检查井和收水口、格栅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如发生淤积和排水不顺畅,必须在3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
2.2	要求落实好排水检查井、收水口和格栅疏水孔的疏通工作,每周清理不少于一次,保证排水功能正

	常。											
2.3	作业期间和未能及时修复前要做好安全围蔽和安全措施含按规范要求设置交通标牌和警示灯等。											
2.4	各类调查、验收表格必须如实填写,并积极配合做好日常管理资料的搜集积累工作。											
2.5	针对投诉反映或巡查发现的存在问题,处理反应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并在48小时内处理完成并做好记录回复。											
(三) 道路保洁管理												
1.0道路人力清扫及保洁												
1.1	1、 12小时保洁的时间: 上午6:30—11:30,下午13:00—20:00共12小时,要求6:30—8:30全面大扫一次,13:00—15:00全面大扫一次;不得漏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2、道路的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果皮 (片/1000m²)</th> <th>纸屑、塑膜 (片/1000m²)</th> <th>烟蒂 (个/1000m²)</th> <th>痰迹 (处/1000m²)</th> <th>污水 (m²/1000)</th> <th>其他 (处/1000m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8</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1.5</td> <td>≤6</td> </tr> </tbody> </table>	果皮 (片/1000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m ²)	烟蒂 (个/1000m ²)	痰迹 (处/1000m ²)	污水 (m ² /1000)	其他 (处/1000m ²)	≤8	≤10	≤10	≤10	≤1.5
果皮 (片/1000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m ²)	烟蒂 (个/1000m ²)	痰迹 (处/1000m ²)	污水 (m ² /1000)	其他 (处/1000m ²)							
≤8	≤10	≤10	≤10	≤1.5	≤6							
注:为方便实际操作,测算面积可适当调整,各类指标按比例折算,路面基本见本色。												
1.2	临街、住宅及店铺垃圾收集与清扫保洁同步进行。12小时的要求每天上门收集垃圾不少于4次;不得早收、迟收、漏收。											
1.3	保洁产生的垃圾、必须运到指定的收集站(点)或由收集车落实无缝接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											
1.4	下雨天保洁人员不得擅自离岗(遇雷电时要及时躲避),在确保人身安全前提下,及时清理排水口的树叶和垃圾,及时排涝排渍,避免出现水浸现象											
1.5	闲置空地不能存在卫生死角,不能有裸露堆积垃圾,要及时清除有碍市容环境的杂草、杂树。											
1.6	行道树的树穴要进行保洁,清除树穴内的杂草、垃圾。											
1.7	及时清理各种原因造成的道路污染和路障,并视实际需要或应甲方要求进行降尘或冲洗											
1.8	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焚烧,不得偷倒或者扫入排水口、绿化带和闲置地											
1.9	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2.0道路洒水降尘												
2.1	洒水时间为每日一次,工作时长3小时。											
2.2	洒水车要有明显标志,行车车速不能过快,洒水期间必须播放柔和音乐,洒水是保证地面湿润。											
2.3	洒水作业期间动态行驶时速要求控制在10-15公里,不得超速,禁止鸣笛,并落实安全警示。不能放高音声响,要文明行车,最大限度地避免影响上下班的市民。											
2.4	道路冲洗工作按计划组织实施,落实每天不间断作业,作业期间保持轻声文明作业,尽量减少扰民现象。(注:道路清洗的次数根据甲方工作要求进行调整)											
2.5	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3.0垃圾收运管理												
3.1	12小时的作业时间: 上午6:30—11:30,下午13:00—20:00共12小时。要求垃圾日产日清,每天清运垃圾上午1次或以上,下午1次或以上。											
3.2	上门或集中收集垃圾、清扫场地,人力车拉到收集点或与机动垃圾收运车接驳装运,机动垃圾收运车把垃圾运至收集站,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服务期内,辖区内生活垃圾、除建筑、危废、易燃易爆垃圾外的按甲方要求清理的垃圾经确认无人认领的,必须在1天内清理完毕。 风险提示:在服务期间内,区域内新增的生活垃圾、除建筑、危废、易燃易爆垃圾外的按甲方要求清理的垃圾都要做好上门收运垃圾的,甲方不增加承包款。											
3.3	按要求配置密闭自卸垃圾收集车,车辆技术指标必须满足垃圾收集站收运设施正常使用的要求,做到密闭运输。											
3.4	生活垃圾、除建筑、危废、易燃易爆垃圾外的按甲方要求清理的垃圾须分开收运。											
3.5	不得收运剧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垃圾。											
3.6	随车配备清扫工具,垃圾收集后必须把收集点(含垃圾屋、垃圾房)清扫或冲洗干净。垃圾运输车必须每天进行一次清洗。											
3.7	安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噪音扰民、妨碍交通现象。											
3.8	积极配合业主落实对垃圾房(点)的选址、定点、撤点工作。											
3.9	服务期内所有用于环卫作业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密闭运输,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漏洒、车体外侧不得加挂杂物、污染道路现象。											

3.10	垃圾收集不得偷倒。
3.11	乙方必须为机动收运车辆装配GPS实时监控系統, 车辆统一标识。
3.12	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对辖区范围内新增的商业、厂企、商业楼盘的垃圾进行收集清运。
3.13	发现偷倒垃圾现象保洁员须及时督促偷倒者清理干净, 若没有发现偷倒垃圾者则须乙方保洁人员负责进行清理干净垃圾。
3.14	大件垃圾(家私、床垫等)、绿化垃圾等须及时清理。
3.15	如有破损需更换, 或新增垃圾桶, 由乙方负责配备。
4.0果皮箱保洁与维护	
4.1	果皮箱一周清洗一次, 一天清倒不少于两次(上、下午各一次), 不能有满溢现象
4.2	果皮箱体光洁无明显积垢, 箱体周围无垃圾堆积、无积水、地面无污迹
4.3	果皮箱应随时保持完好和正常使用, 不能东倒西歪
4.4	要及时更换已损坏的果皮箱, 果皮箱由所属村(居)委购买。
(四) 垃圾中转站管理与维护、办公场所、车辆停放场所、宿舍及工具房(点)管理	
1.0垃圾中转站管理与维护	
1.1	垃圾中转站开放时间为6:30-18:00, 个别情况适当提前和延时开放以留出收运进站和转运的时间
1.2	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1.3	小型中转站日常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
1.4	中转站内外按甲方要求将视频监控球机, 相关数据、影像传送至甲方办公室监管, 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视频记录时间不少于1个月, 方便甲方随时核查。
1.5	对站内喷淋和喷雾设备进行维护和正常使用除臭, 站内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 负责站场旧有设施进行修复、维护和配件更换。
1.6	站场整体清洁干净, 垃圾中转站及周边要保持清洁。
1.7	垃圾收集站内外墙体不得存在牛皮癣(乱张贴等), 如果出现乙方须及时清理。
1.8	车辆进出有序, 不得争先恐后。维持站内秩序。
1.9	不得存放废旧物品, 不得堆积杂物, 劳动工具定点有序摆放。
1.10	沟渠畅通, 无垃圾积聚、及时清排污水。
1.11	下班前必须把站场清理干净, 保持站场整体清洁干净。
1.12	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 四害密度不能超标, 并做好资料记录。
1.13	每季度至少一次定时喷洒灭蚊蝇、蟑螂药物, 有效控制蝇蛆滋生, 有真实的喷药时间和数量记录, 如遇检查或其他特殊情况, 乙方须无条件及时配合相关喷杀工作。
1.14	不得收集化工、有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
1.15	在生产碾压过程中要做好喷淋防尘除臭工作, 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
1.16	垃圾必须分类收集、堆放。
1.17	车辆出入必须按要求进行分类登记。
1.18	按要求对垃圾容器进行清洗, 并清理现场垃圾、污水。
1.19	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确保完成最后一轮保洁垃圾的收运。
1.20	乙方负责垃圾站(除站内移动压缩设备)抽粪(每年抽粪不少于两次)及除四害的工作和费用, 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1.21	不能有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1.22	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检查制度, 并按甲方要求在指定位置张贴公示。
1.23	根据业务要求设置人员责任牌, 并按甲方要求在指定位置张贴公示。
2.0、办公场所、车辆停放场所、宿舍及工具房(点)管理	
2.1	按甲方要求设置办公室、车辆停放场所
2.2	车辆停放场所须按甲方要求安装一个视频监控球机, 相关数据、影像传送至甲方办公室监管, 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视频记录时间不少于1个月
2.3	工具房整体环境卫生整洁、干净, 无积水, 并加上门锁
2.4	劳动工具及车辆摆放整齐、有序; 道路垃圾容器设置集中区域存放, 安装相应设施
2.5	按甲方要求合理设置垃圾上车点
2.6	要按安全规范用电
2.7	工具房(点)不得存放非生产性用品。

2.8	工具房（点）内外墙体不得存在牛皮癣（乱张贴等），如果出现乙方须及时清理。
2.9	不能有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2.10	工具房（点）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五）鱼塘（池塘）保洁、绿化区域保洁	
1.0 鱼塘（池塘）保洁	
1.1	鱼塘（池塘）漂浮垃圾清理打捞，垃圾运至临时堆放点，保养作业配备机具、船只。
1.2	<u>12小时每天保洁时间：上午6:30—11:30，下午13:00—20:00共12小时。6级或6级以上大风、红色暴雨警告信号天气除外。</u>
1.3	每天必须至少两次彻底打捞水面漂浮垃圾和收集堤岸（塘基）垃圾，上、下午各一次。
1.4	水面无大件漂浮垃圾（ $\geq 1\text{m}^2$ ），小件零星垃圾两件之间最小间距 ≥ 20 米。
1.5	堤岸（塘基）整洁，无悬挂物、无垃圾杂物堆积。
1.6	每天打捞、收集的垃圾要定点装卸并日产日清。
1.7	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熟习水性，作业时要穿着救生衣，船上备有救生器材。
1.8	垃圾异味太大或有动物残体时要进行密封包装。
1.9	配备作业船只只做好作业船只的维修、保养工作，必须保持良好的船容船貌。
1.10	必须保持垃圾中转清运场地清洁，不乱堆放垃圾、杂物，不乱摆放工具设备等现象。
2.0 绿化区域保洁	
2.1	绿化区域垃圾清理保洁，垃圾运至临时堆放点，保养作业配备机具。
2.2	<u>12小时每天保洁时间：上午6:30—11:30，下午13:00—20:00共12小时。</u>
2.3	每天必须至少两次彻底清理绿化区域垃圾，上、下午各一次。
2.4	绿化区域整洁，无悬挂物、无垃圾杂物堆积。
2.5	每天清理、收集的垃圾要定点装卸并日产日清。
2.6	垃圾异味太大或有动物残体时要进行密封包装。
2.7	做好作业工具的维修、保养工作。
2.8	必须保持垃圾中转清运场地清洁，不乱堆放垃圾、杂物，不乱摆放工具设备等现象。
（六）安全生产管理、应急工作及特别规定	
1.0 安全生产管理	
1.1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书面提交甲方审核，定期（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1.2	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1.3	路面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带反光标志和乙方公司标志的工作服
1.4	路面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和落实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
1.5	清扫斗车必须沿马路侧石或路边摆放，不得妨碍交通
1.6	必须密切掌握车辆的性能状况，及时维修，杜绝事故隐患
1.7	做好车辆年审、购买保险、行车记录等相关工作，完善车辆档案
1.8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
1.9	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
1.10	落实安全用电措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
1.11	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使用专业的环卫设备、工具，按规范作业
1.12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要在1小时内上报
2.0 应急工作及特别规定	
2.1	积极落实节假日期间、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及甲方特派任务时的公共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2.2	及时清理交通事故现场及各种路障
2.3	及时清理卫生死角，具体要求包括，①入村路、村组工业区路、村前路及村组街巷：负责所有生活垃圾、除建筑、危废、易燃易爆垃圾外的按甲方要求清理的垃圾的清理（生活垃圾指：居民日常的

	生活垃圾、包括花盆、家具、床垫、杂物等也属于生活垃圾。)②村路、巷的两旁各3米内空地及闲置地:负责清理所有类型的卫生死角,包括绿地、绿篱、树木边沿的卫生死角。注:上述村路、巷的两旁各3米内空地、闲置地的界定以人行道路边沿或道路有硬底部分与非硬底部分交界处分界,清理卫生死角产生的各类垃圾必须运到甲方指定的不超出里水地域范围的地点(如有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4	佛山市南海区智慧城市管理指挥(应急)中心暨政务服务中心、里水镇市政管理办、第三方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交办的事件要按甲方要求依时处理回复和对于城市管理考评中市、区暗检或明检发现的涉及环境卫生方面的问题按甲方标准进行扣罚;积极配合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智慧城市管理指挥(应急)中心暨政务服务中心、里水镇市政智能管理中心、第三方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做好管理资料的搜集积累工作。
2.5	建立保洁质量管理月报制度,要求管理人员每天填写质检记录,每月10号前把上个月月报书面上报甲方,乙方的人员分工、内部管理制度及质检记录必须在公司内部上墙公报,提高管理透明度
2.6	乙方必须健全作业质量管理队伍的使用、监督机制,要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分工及工作方案需报甲方备案
2.7	在工人作业期间乙方必须有质量管理人员全程跟进,履行对承包作业监管的职责
2.8	乙方必须应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报送各作业片区、道路、工种的人员和设备使用情况资料
2.9	乙方要应甲方要求提供管理资料及工作记录,不得弄虚作假
2.10	乙方必须每月制定工作计划,针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及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目标及措施,且要求做到实事求是、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效果明显,同时要求每季度对工作书面总结一次,工作计划及总结必须报甲方备案
2.11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监督部门监督管理,同时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2.12	不得擅自改变各类设施的使用功能,交给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的零星维修由乙方负责
2.13	无条件配合甲方为解决收费问题而进行的相关工作,如垃圾核量、垃圾停(开)运、辖区内乱倒垃圾的监督和跟踪等
2.14	所在承包区域内如有受服务单位明显增加或减少垃圾收运量的,要及时上报,并核实作业量,为甲方提供真实的收费依据
2.15	不得在承包区域内擅自收取垃圾收集费、垃圾清运费、垃圾处理费、道路保洁费等物价局规定的由甲方收取的费项或其他与甲方利益有关系的费项
2.16	有责任协助甲方核实作业量,不得弄虚作假
2.17	有责任核实和处理投诉事件,不得无故拖延
2.18	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垃圾要进行分类收集,按甲方的要求运到指定地点分类堆放
2.19	作业期间不得分拣回收废旧物品
2.20	乙方有责任发现并报告承包区域内超出其承包任务范围的在市政管理方面存在的其他问题
2.21	如乙方有从事其他环卫工作或有从事物业管理行业的,必须向甲方如实说明垃圾的处理去向与数量
2.22	未经同意不得将承包区域以外的垃圾运回甲方辖区或辖区内的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站(点)等
2.23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台风等恶劣天气时,配置 10 人应急队,听从甲方安排。
2.24	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事件,经查实乙方负有责任的要按要求进行整改
(七)农村垃圾分类工作	
1.1	制定垃圾分类管理服务制度及配备作业工具。包括:员工管理制度、车辆设备管理制度,分区暂存管理制度等;配备足够的作业工具和劳保用品。
1.2	设置户外集中投放点。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共区域设置生活垃圾四分类集中投放点;集中投放点显著位置适当设置《分类投放指引牌》,引导各类垃圾的分类投放。有条件的升级改造,有遮雨、照明、洗手等便民功能,并能正常投入使用。
1.3	配置正确的分类容器。在集中投放点配置容量合适,颜色、标识正确的垃圾分类容器。分类容器标识按照区统一标准制作。落实各集中投放点垃圾分类容器每天至少清洗一次,集中投放点分类容器不得有异味。
1.4	配置桶边督导员。每天不少于2次桶边督导,上午7:00-9:00,中午12:00-13:30,下午:6:30-9:30,在各集中投放点配置桶边督导员,开展桶边督导工作。其余时间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不得满溢、撒漏。
1.5	配置收运车辆。要求收运单位新购置分类收集车辆,配备分类收运、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对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务必进行分类收集运输。其他垃

	圾、厨余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设置分类暂存点,可回收物可自行变卖处理,有害垃圾要求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1.6	完善垃圾收集点分区暂存配置。通过对现存的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站点(房)提升改造,设置分类暂存区域,包括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分区,用于临时存放各类生活垃圾,同步配套除臭、防溢流、污水处理等设施,满足“有遮盖、不滴漏、不飘洒、不落地”的环保要求。其中对不同品种(至少设置有害灯管、电池两类)有害垃圾进行单独分类暂存,不同品种(至少设置玻璃、金属、纸张、塑料四类)可回收物进行单独分类暂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收集房/暂存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标志规范。
1.7	完善垃圾分类台账资料。每天填写垃圾分类各类台账资料,每天计算各经济社垃圾减量率,不得出现遗留或造假现象。每月公示生活垃圾四分类垃圾收集及减量情况。力争通过垃圾分类,一年后垃圾减量率达到50%或以上。
二、河涌保洁	
1.1	保持河涌干净整洁,涌面、两边迎水坡、两侧迎水坡肩角外延5米范围无垃圾、杂物、水仙花等;保持河涌绿化整齐,定期修剪树木,定期砍除阻水杂树、杂草等;河涌保洁范围内垃圾、水仙花、浮生植物、杂草木等经清理、打捞后收集清运至指定的合规垃圾站;达到河面无垃圾、悬浮物、水浮莲及沿河两岸无垃圾杂物的“四无”目标。
1.2	水域保洁作业每天保洁时间:7:00-19:00共12小时,要求在上午10时前完成全面保洁一次,不得漏点,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1.3	河涌垃圾收集清运至合规垃圾站,必须日产日清,做好河涌保洁垃圾上岸、装运及装运点清扫工作,运输途中不得有飘洒和超载现象;严禁将保洁河涌所属辖区外的河涌保洁垃圾混入。做好河涌保洁设施(如汽车、环卫船、打捞工具等)的管理、维护、保养工作。所有车辆、船舶须编号、标识河涌保洁设施。
1.4	保洁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统一穿着有标识的工作服,船上作业的保洁人员必须穿救生衣,保洁船上配备救生圈。
1.5	在服务期前二个月内对河涌保洁范围(涌面、两侧迎水坡和涌基肩角外延5米范围)的垃圾、杂草、杂树进行一次彻底的大清理。
1.6	及时清理河涌上拦污带拦截积聚的垃圾;当河涌发生小面积油污,需及时清理,如发生大面积油污时,应及时进行围截,阻止继续扩散,且立即向属地村居和有关部门报告并按指示处理。
1.7	及时清理各水闸、泵站内/外设置的拦污栅、拦污带所拦截的垃圾(包括水闸至外江拦污带的范围)。
1.8	当泵站开泵排涝时,保障各排涝泵站进水顺畅,拦污栅无水仙花、杂物堵塞。接到排涝通知后,保洁员需在45分钟内到达现场;在排涝期间,每个泵站配备2人或以上及时进行清理、打捞水仙花及垃圾,待所属电排站所有水泵停止运行后,保洁人员才可全部离开;如长时间排涝时需做好保洁人员的轮换,以保证作业安全。
1.9	保障引水泵站引水时进水顺畅,进水涌拦带及拦污栅无垃圾、水仙花、杂物堵塞,引水期间,每个引水泵站配备1人或以上进行及时清理。
1.10	绿化修剪要求:保持河涌绿化整齐、水流畅通(含水闸进水涌范围),定期砍除涌基肩角、迎水坡及两侧迎水坡肩角外延5米范围的杂树、杂草等。当保洁范围内树木倒塌,必须于2个日历天内完成倒塌树木清理。
1.11	河涌保洁区域内发现动物尸体必须及时拦截,阻止扩散,快速打捞,并运送至里水镇农村工作办安排的收集处理点,必须于2天内清理完毕。
1.12	保洁单位收到限期整改通知或由甲方移交的督办件,需认真对存在的问题快速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附上整改前后对比照片)报甲方进行办结;如逾期未能整改的,需注明具体原因。
1.13	保洁单位必须有具体管理制度、巡查监督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并按制度落实。
1.14	保洁单位要确保安排员工人数不少于合同约定的人员数量,要确保员工的稳定,更换人员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1.15	保洁单位必须和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必须按时发放工资,聘用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必须高于佛山市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1.16	保洁单位要接受相关村委会、村民小组、人民群众的监督,虚心听取他们的合理意见,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理辖区内河涌各种垃圾,确保河涌干净整洁、无垃圾。

1.17	配合做好市、区及镇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展览会等）中的河涌保洁作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政府下达的任务。必要时增加保洁员和保洁船只支援。
1.18	配合水政执法工作，及时制止河涌控规范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如倾倒余泥垃圾、设置拦鱼网或阻水物、在涌基种养殖、控规范范围内搭建构、建筑物等行为），并马上通知河涌所属村委会。（主干河涌、支干河涌两侧迎水坡肩角起向外10米为河涌控规范范围；支涌、毛涌河涌两侧迎水坡肩角起向外5米为河涌控规范范围。）
1.19	河涌保洁人员如发现排放未达环保标准的水体污染物进入河涌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马上报甲方、河涌所属村居委会和河长办。

备注：

- 1、上述考核标准解释权归甲方。
- 2、以上服务项目所使用的材料、设备须经甲方确认后，才能安装。

八、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二：《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九、其他约定

- 9.1.1对招标文件中的漏项、错项、错算作业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金额以投标总报价为准。
- 9.1.2本项目出现的计算测绘误差，不论在招标前还是中标后发现，甲方不作任何费用的增减，视作捆绑打包处理，乙方须无条件认同。需认定有误差的作业量，可由甲方、乙方双方确认，但不可调整合同费用。
- 9.1.3本项目在实施期间，因规划建设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作业环境与招标时的作业环境出现明显改变，有必要调整作业量或作业等级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作业量或作业等级进行调整，并同时调整合同费用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并服从甲方安排和办理确认手续，不得异议。

(1) 作业项目单价计算公式：

作业项目单价=甲方造价书中作业项目单价×（乙方投标总报价÷甲方造价书中本采购项目总造价）

注：甲方造价书是指甲方聘请造价公司为本采购项目所编写的造价报告书。

(2) 作业量变更与作业项目调级遵循以下的计费方法和原则：

- A、作业量变更费用=作业项目单价×变更作业量×执行时限。
- B、作业项目调级变更费用=（调整后作业项目单价—调整前作业项目单价）×需调整作业量×执行时限。

9.1.4新增作业量的结算方法：

- ①对于新增的作业量而产生的费用占本项目中标合同金额的3%（含）以内的情况，甲方可直接委托乙方承包管理，甲方将不再增加中标合同金额，乙方需无条件接受；对于减少的作业量而减少的费用占本项目中标合同金额的3%（含）以内的情况，甲方将不再调整中标合同金额；
- ②对于新增作业量而产生的费用占本项目中标合同金额的3%（不含）-10%（含）之间的情况，甲方可直接委托乙方承包管理，超出3%的部分的费用按中标金额和内容按实结算费用。
- ③对于新增作业量而产生的费用占本项目中标合同金额的10%（不含）以上的情况，甲方必须按政府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处理。

- 9.1.5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如监理单位，代甲方履行对乙方履约行为的监督管理职能，如包括作业监管、

质量检查、综合评价、评分、扣减承包费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9.1.6履约保证金：①乙方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或合同签订后3日内必须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5%（即¥ 元（大写： 整）），合同期满后在满足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且乙方已切实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的所有责任与义务，并经甲方确认后两个月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原额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乙方。②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甲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前述相关事项问题，乙方不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相关事项问题时，缺额资金仍由乙方负责，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9.1.7垃圾收集相关要求：

- (1) 合同总价不随垃圾量增减进行任何调整，若甲方要求改变垃圾收集方式如实行分类收运，乙方无条件服从，相关费用不作调整。
- (2) 乙方必须落实上门收集垃圾并由垃圾收集车无缝接运，严禁垃圾落地。由垃圾收集车进行巡回流动收集，甲方有权调整或撤销垃圾收集站（点），且甲方不另外增加费用。
- (3)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将承包范围内的垃圾运至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里水垃圾转运站内且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相关管理要求。如遇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里水垃圾转运站因机械设备维修等原因不能正常接收垃圾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将相应垃圾直接运至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狮山），相关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支付给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狮山）的相应运输费用标准按量支付给乙方。

(4)垃圾收运方式：

- ①乙方自行配置足量400L带挂钩钢板人力手推车，上门收集生活垃圾及巷道垃圾，满载后推至垃圾上车点上车，由翻桶式垃圾压缩车收运。
- ②企业、楼盘及商业体（市场）等部分：由其自行购置专门定制400L的带挂钩钢板人力手推车或300升铁桶收集垃圾，乙方用翻桶式垃圾压缩车在其区域内定点对接收运，生活垃圾、除建筑、危废、易燃易爆垃圾外的按甲方要求清理的垃圾分开收运。
- ③按甲方要求合理设置垃圾上车点和垃圾桶存放点，要求如下：垃圾上车点原则上垃圾容器统一上车；在垃圾桶存放点安装高度为1.2米的喷漆钢护栏四周围好，设置C25钢筋混凝土基础和门锁，具体要求和样式由甲方确定为准。

9.1.8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保洁方式，在征得甲方同意情况下，乙方可以用机械清扫替代人力清扫，但保洁等级标准、质量要求、保洁单价、保洁费用、乙方责任不变，同时甲方需增加针对机械清扫的管理条款。

9.1.9甲方鼓励乙方以机械作业代替人力作业，提高机械化作业率，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乙方适当减少作业人员配置的数量，相关人员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机械作业的车辆、设备配置的种类和标准不得低于现行里水同类项目同类产品的最高设备配置。

9.1.10在履约期间，乙方必须因应作业量的增加而相应增加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作业质量，甲方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如城市管理考评部门要求采用密封式清

扫保洁斗车，乙方须无条件接受改装要求，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9.1.11甲方给乙方使用管理的设备、设施等资产，乙方必须妥善管理、维护，零星维护由乙方负责，因管理不善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合同终止时要按基本保持原样的状态交还甲方。
- 9.1.12健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要求管理人员每天填写质检记录，每月 10 号前把上个月质检情况书面上报甲方，乙方的人员分工、内部管理制度及质检记录必须在公司内部上墙公报，提高管理透明度。
- 9.1.13乙方必须健全作业质量管理队伍的使用、监督机制，要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分工及工作方案需报甲方备案。
- 9.1.14在工人作业期间乙方必须有质量管理人员全程跟进，履行对承包作业监管的职责。
- 9.1.15乙方必须应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报送各作业片区、道路、工种的人员和设备使用情况资料。
- 9.1.16乙方要应甲方要求提供管理资料及工作记录，不得弄虚作假。
- 9.1.17乙方必须每月制定工作计划，针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及自身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工作方案、目标及措施，且要求做到实事求是、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效果明显，同时要求每季度对工作书面总结一次，工作计划及总结必须报甲方备案。
- 9.1.18甲方有权规定本项目及各作业片区、道路、工种等的人员、设备和车辆的使用数量，乙方必须按要求执行。
- 9.1.19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里水镇市政管理办公室监督、按要求上交材料、接受检查对问题整改，同时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 9.1.20甲方、第三方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交办的事件，乙方必须按要求整改并回复，上述单位所统计的涉及乙方的各类质量问题、管理问题、投诉事件，可作为评价乙方的服务水平参考依据。
- 9.1.21乙方在环卫作业过程中，除遵守甲方的工作要求和规定外，还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法律、规定和标准等。
- 9.1.22乙方必须着重提高管理、作业队伍的综合素质，从业人员专业化、知识化、年轻化的指标可作为评价乙方综合素质的指标之一。
- 9.1.23乙方要制订工作应急预案，在出现自然灾害或突发社会事件时，乙方必须组织自身的人员无条件响应甲方要求参与应急检查、处理工作。
- 9.1.24遇到重要的活动、突击检查或上级特派任务需要乙方进行突击加班时，乙方须积极且无条件地组织安排加班，并按时、按要求完成任务。
- 9.1.2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责任发现其它市政类问题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9.1.26乙方的管理人员必须积极主动解决服务区域内各类与服务内容有关的问题，包括对违章违规行为的调查、劝导、处理等。
- 9.1.27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积极解决本地区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
- 9.1.28乙方必须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与员工的雇佣关系。
- 9.1.29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相关连带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9.1.30辖区范围内的废旧家具如旧床垫、旧家私等大件垃圾必须由乙方负责处理，不能存放在垃圾中转站，

乙方也可自行设置场地临时存放，但不能影响市容市貌，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 9.1.31乙方须收运因甲方绿化管养时产生的绿化垃圾（主要是树叶等，大树枝除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9.1.32乙方投入到本项目中的所有车辆（含三轮车）等设施、设备均须在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甲方要求统一标识。
- 9.1.33甲方有权按照就近原则将绿化及道路清扫产生的垃圾运至所属辖区内垃圾收集站，乙方须无条件接收处理。
- 9.1.34甲方辖区内及居住区周边的所有水域保洁（含村前鱼塘漂浮物、岸边及塘基垃圾的人工清扫打理）及绿化区域保洁（不含大型公园）均由乙方负责。
- 9.1.35甲方辖区范围内（含道路、街巷、大巷、小巷、空地、村前球场、地塘、村组小公园等公共区域）的所有保洁面积内的保洁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
- 9.1.36甲方辖区范围内（包括辖区内的厂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公共区域等）所产生的所有垃圾（除建筑、危废、易燃易爆垃圾外的按甲方要求清理的垃圾等，具体以甲方认定为准）全部由乙方负责清理并运输至指定地点。
- 9.1.37甲方必须在其辖区内的各村经济社公布相应村经济社范围配置的相关项目负责人及保洁人员等所有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及照片，以便接受监督。按照甲方要求设置专门的宣传栏。
- 9.1.38甲方辖区范围内的所有原有的果皮箱的保洁与维护由乙方负责，每周清洗一次，每天清倒不少于两次（上、下午各一次）。
- 9.1.39甲方辖区范围内村、组移交的垃圾中转站及公厕，如有部分设施损坏，乙方无条件修复并按要求做好后期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 9.1.40乙方需在日常管理中引用智慧环卫保洁应用项目，并经甲方同意后，在日常管理中优化保洁人员、车辆等管理水平。
- 9.1.41如有村委推行垃圾分类时，乙方需配合按甲方及村居要求做好垃圾分类收运和分类存放工作，不能存在混装现象。

十、合同终止

- 10.1乙方出现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 10.1.1乙方放弃承包经营权。
- 10.1.2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月度评分结果连续两个月不达标或累计三个月评分不达标。
- 10.1.3合同期内镇市政管理办对甲方的月度评分结果连续三个月不合格（或60分以下）。
- 10.1.4乙方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包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10.1.5签订合同后未按甲方要求限期内配置足量人员和车辆。
- 10.1.6乙方在协助甲方核实作业量及代甲方收费方面弄虚作假。
- 10.1.7乙方有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
- 10.1.8乙方违反劳动法，损害工人合法权益、性质严重、情节恶劣。

10.1.9乙方无视工人合法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

10.1.10乙方有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

10.1.11乙方在全国、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乙方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的承包区域因同类问题受到上级或镇市政办通报批评二次以上，视为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1.12乙方存在越权收费行为，可作以下单项或合并处理：

- ①甲方可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 ②乙方退还越权所收款项；
- ③处以越权所收款项金额5—10倍的承包费扣减；
- ④作 1000 元至 30000 元承包费扣减。

10.1.13乙方擅自将承包区域或承包工作内容以外的垃圾运回甲方辖区或辖区内的垃圾中转站、收集站（点）等，可作以下单项或合并处理：

- ①甲方可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 ②作30000 元至 50000 元承包费扣减。

10.2因合同期满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乙方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0.2.1切实履行与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的所有责任与义务。如：工人工资、加班费、高温补贴、社保费用、遣散补偿费、福利费、税金，设施、设备完善、资产移交等事项的处理。

10.2.2落实好交接过渡期的各项工作，确保各工作项目运转正常，并顺利交接，若乙方不接受招标人安排，未能落实好交接工作的，乙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一、附件

11.1附件一：《项目作业量清单》

11.2附件二：《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11.3附件三：《报价表》

十二、违约责任

12.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逾期未能履行完毕合同义务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0.2%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

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14.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该继续履行。

十五、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十六、其它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16.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乙方各两份、见证单位一份, 一份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备案。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鉴证单位：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鉴证意见：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一致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改善里水镇的人居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提升城市品味，提高垃圾收运系统作业效率，现拟确定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环卫保洁服务。本环卫保洁服务采取_12_小时保洁。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2022-2024年里水镇草场社区环卫 保洁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共 24 个月	人民币 8081730.202 元

备注：

- 1、采购限价中包含特殊保障费用,特殊保障费用是指：①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的费用；②突发公共事件的环境卫生保障的费用；③交通事故现场清理的费用；④各种路障及道路污染清理的费用；⑤辖区内偷倒垃圾（含生活垃圾、除建筑、危废、易燃易爆垃圾外的按招标人要求清理的垃圾）的清理费用。
- 2、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_2_年）不能高于采购限价（_2_年合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草场社区系村改居社区，地处广佛交界，辖区面积3.5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0732人（其中户籍2789人，非户籍常住7943人），下辖4个经济社。

（二）此次市场化保洁服务范围草场社区，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四级，保洁时间12小时。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项目总价包干，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 （1）工人工资、福利：人员工资、劳工意外保险费、社保费、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等；
- （2）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
- （3）培训费：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 （4）工具材料费：除招标人提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
- （5）设备费以及办公费：除招标人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用；

- (6) 物资费：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等；
- (7) 水电费、设施维护费；
- (8) 垃圾处理费用（含各种绿化枝干、大件弃置物处理）；
- (9) 车辆维修保养、车辆（年审、路桥费、车船税、保险以及维修、油料等）、车辆折旧费用等；
- (10) 保险各种费用：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团队责任险、个人意外险等；
- (11) 车辆 GPS 监控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安装、后期维护和流量费等一切保证GPS 监控正常运营的费用）；
- (12) 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
- (13) 投标人所报价格已包括提供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间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
- (14) 合同公证费等。

（备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投标报价包含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燃油、清洁所需材料或工具费用、机械损耗等费用。

4. 投标风险包干：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大小及工作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招标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因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

5. 本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单笔最大理赔额不少于100万）、雇主责任险、团队责任险、个人意外险等，任何因中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向保险公司索赔，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6. 新增垃圾箱、沙井盖的清扫不额外增加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服务范围

本村保洁项目负责本村辖区全范围的环境卫生保洁和管理，保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 1、道路。包括工业区内道路、各经济社内的街巷、房前屋后的横街窄巷。
- 2、公厕。
- 3、垃圾站。
- 4、环卫工具房。
- 5、大件垃圾处理。
- 6、辖区内停车场保洁以及绿化管养。
- 7、水域保洁。包括村内池塘、辖区内河涌岸边保洁。
- 8、偷倒垃圾处理。

- 9、市场周边保洁。
- 10、闲置地保洁。

四、★**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2 年，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五、付款方式

- 5.1 招标人以中标合同金额月平均数为基数，每月核定服务费后拨付给中标人，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有效发票。
- 5.2 每月核定服务费方法：每月招标人应给付中标人的月承包费由本合同的月金额、变动经费、考核验收扣减款共同构成。其中：
 - 5.2.1 本合同月金额已包含了本项目规定数量的服务人员的社保费以及商业保险费用（包括：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附加十级伤残，给付保险保额要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才能购买，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该费用），招标人每月按照中标人实际购买社保费用和商业保险的人数进行支付，但招标人支付的中标人购买社保费用和商业保险的人数不超过本项目规定的服务人员数量（即 55 人），若中标人实际购买人数少于本项目规定的服务人员数量，则需在合同月金额中扣除减少了的人数的社保及商业保险金额；若中标人实际购买人数多于本项目规定的服务人员数量，则多出的人数的社保及商业保险金额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需每月提供购买社保和商业保险的证明以便招标人核算。
 - 5.2.2 变动经费是指合同规定的可作调整变动项目的增减费用。
 - 5.2.3 其它变更情况：因作业范围（面积）、作业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变动。
 - 5.2.4 考核验收扣减款是当中标人发生了按照本招标文件附件二《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或其他条款中规定的可扣减的费用。
 - 5.2.5 月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当月服务费中标人于次月 5 日前提交上月请款资料【包括社保、工资流水、发票、意外险、扣罚证明（如有）】，招标人在收到完整请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给中标人。

六、服务基本要求

- 6.1.1 ★中标后一个月中标人需在里水镇设置一个办公场所和停车场地、物资仓库和员工宿舍。其中每个区域的办公场所面积须不少于80平方米，停车场地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场地需做好混凝土硬底化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按以下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备案资料：场地如为租赁须提供房产证明和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场地如为自有的，提供自有房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1.2 ★**招标人将按照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数量及车辆设备数量签订合同，服务期间，招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数量和车辆数量标准验收和考评，一旦发生缺员或缺少车辆及设备的情况将按照相应的规定进行扣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1.3 ★**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仅服务于本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作业人员	名	总人数不少于 55 人	该作业人员数量为每天在一线作业的人员数量(即完成本项目作业量的最低配置要求)。
1	环卫作业人员(保洁人员)	名	不少于 48 人(在岗人数不少于 48 人)	总人数含保洁人员、河涌保洁工人、跟车人员及替班人员
2	机械作业人员(司机)	名	不少于 3 人	
3	项目经理	名	1 人	
4	质量管理人员	名	不少于 1 人	
5	安全管理人员	名	不少于 1 人	
6	日常应急人员	名	不少于 5 人	已包含在保洁人员内
7	专职文员	名	不少于 1 人	
二	机械设备			该机械设备数量为每天在一线作业的机械设备数量(即完成本项目作业量的最低配置要求)。不含替换机械设备数量。
1	纯电动三轮车	辆	18	
2	洒水车 装载质量 12(t)	辆	1	
3	高压清洗车 装载质量 8(t)	辆	2	
4	多功能抑尘车 装载质量 8(t)	辆	1	
5	机动车 装载质量 3(t)	辆	2	
6	巡查车	辆	1	
7	集装箱式垃圾压缩车 装载质量 8(t)	辆	1	
8	集装箱式垃圾压缩车 装载质量 8(t)	辆	1	

9	路面养护车 装载质量 1.25(t)	辆	2	
10	小型高压清洗车 装载质量 0.42(t)	辆	5	

(一) 人员要求

- (1) 中标人的员工上岗前须进行体检, 并将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档案(按当地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工作安排及工资等信息交由招标人审核确认, 禁止非法使用劳工,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合法用工。
- (2) **人员考核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以上要求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配置所有人员和信息卡, 向招标人提交所有人员名单登记信息, 招标人将采用实名制方式, 实行分片区不定期随机抽查; 如有缺员的, 招标人将根据抽查结果按考核标准处理; 人员名单如有更新, 中标人需在变更后 15 天内通知招标人更新, 否则招标人将进行相应处罚。 中标人须在招标人指定地点配备安装人脸识别打卡考勤设备, 对服务人员进行核查到岗情况, 并提供到岗数据给予招标人考核。
- (3) 中标人要有相应资格的专职管理人员, 中标人须确保以上人员专用于本项目。中标人设立组建一个项目部, 履行本项目的管理和作业质量监管工作。
- (4) 中标人的项目经理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 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 所更换人员的素质必须符合招标人要求。
- (5) 中标人必须按时发放工资, 聘用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必须高于当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1.1倍, 增加发放部分不能以其他补贴形式发放, 应以基本工资发放(每月提供工资发放证明中每人的基本工资栏应不少于或等于当地政府发布的基本工资的1.1倍)
- (6) 中标人必须按劳动法规定向工人发放加班费、高温补贴、福利费、慰问金(其中要求中标人在每年广东省环卫节和春节期间各支付每个员工节日慰问金不少于100元, 并在员工工资单中专项支出)等。
- (7) 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相关保险, 其中商业保险保额不得低于100万(保险保单内容要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才能购买, 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该费用)。无法购买社保的员工, 中标人必须为其购买低于100万保额的商业保险。
- (8) 中标人必须应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工人工资发放记录及社保购买等记录(具体的格式做法另行通知), 并保证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若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招标人有权暂缓支付中标人合同款, 直至中标人能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真实资料为止。若中标人存在克扣工人工资、加班费、高温补贴、福利费、慰问金, 不给工人购买社保、工伤、医疗、失业保险及商业意外险等其中之一违规行为的, **招标人有权扣减中标人相应费用及扣罚每次1000元/人, 购买社保不能冒名顶替, 如有发现, 除扣除冒名顶替人员社保款项(自发现当月起及前已交的社保款项)以外, 每个人罚款 1000元/次。**
- 1) 中标人投入的服务人员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必须缴纳社保费用的, 按照南海区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五种保险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100万/人);

2) 中标人投入的服务人员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必须缴纳社保费用的，中标人必须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100万/人）。招标人将对这部分人员的社保费从服务费中扣除。

(9) 本项目人员数量因作业量变动而引致人员数量发生变动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人力清扫项目的人员基数进行调整。

(二) 车辆设备要求

(1) 中标方每日须对村居道路等进行一次全面的洒水作业，作业时间 3 小时。洒水车规格要求规定：洒水车装载质量 12(t)或以上，配置前鸭嘴洒水、中置对冲、后圆柱洒水、远程水炮、车后喷雾。该洒水车可自有或租赁。

(2) **投入设备原则上要求3年内购置的车辆。** 中标人必须配备符合以上要求的车辆，保证投入的设备在合格的使用期限内以及车辆在合格合法的使用期限内，为中标人自有或租赁并专用于本项目。本项目不接受非法改装车、无牌车，车辆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有效，车貌整洁且必须性能良好，证件齐全，车身需按照招标人要求的字样进行标识，设置明显的安全作业指示牌。车辆必须购买不少于100万第三者商业车险。

(3) 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必须全部到位。中标人必须为全部车辆安装GPS动态监控和行车记录仪系统，并预留两个以上端口以便与招标人及市政部门的电脑系统联网，以满足招标人对作业车辆实施动态监控的需要，该系统必须能够储存6个月以上的动态监测信息，并允许招标人及市政部门随时调阅相关历史资料，中标人不得更改系统的原始数据，并保证该系统能不间断有效工作，该系统的开发、设备安装、维护及升级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自有的GPS动态监控系统的技术指标必须满足接入招标人监控系统的技术指标要求。

(4) 中标人按上述最低数量要求配置车辆，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将投标时所承诺投入的所有车辆的以下资料交招标人备案，如中标人不按时递交备案资料或递交的资料不符合投标时所承诺要求的，将视为中标人虚假应标，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按以下要求提供备案资料：车辆如为自有的须同时提供以中标人名义购买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复印件；如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及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5) 若中标人已按上述最低数量要求配置车辆，但在实际作业过程中仍不满足工作需求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主动增置车辆直至满足作业需求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增置的车辆在投入使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将增置的车辆和设备的备案资料交由向招标人备案。

(6) 在合同期间，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驾驶员、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人身意外保险及车辆保险，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车辆受损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投入的一切设备需配置完善的安全保护装置和作业警示设施，保证操作过程的安全。

七、招标作业要求、服务内容

(甲方即招标人，乙方即中标人)

一、环卫保洁	
(一) 人员管理、车辆管理	
1.0 人员管理	
1.1	甲方对乙方在岗人数进行实名制抽查管理: 1)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配置人员信息卡和提交人员名单,方便甲方核查,否则,甲方抽查时发现乙方人员名单与实际不一致时,甲方按缺员处理; 2)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安排相关片区人员到达甲方规定的集中点,否则,甲方按缺员处罚。
1.2	如有缺员的,乙方必须在核查缺员当天起5天内完成补员,并向甲方提交人员入职登记和更新人员名单。
1.3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购买工服及相关劳保物资。
1.4	乙方的项目经理及主管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和按甲方要求履行职责,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经过甲方同意,所更换人员的素质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2.0 车辆管理	
2.1	乙方按合同要求配置车辆。
2.2	车辆性能良好,外观无缺损、按合同要求配置标志,车牌标识清楚。
2.3	车容整洁,无残留垃圾、无陈旧积泥、无滋生蝇蛆。
2.4	每天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把车辆冲洗干净,按甲方要求定期照片记录,并按指定位置停放。
2.5	按甲方要求定期翻新和更新作业车辆外观,并按甲方要求统一标识。
2.6	车箱体周边不能有悬挂杂物的现象。
2.7	车辆驾驶室要保持整洁,不能堆放杂物,工具摆放整齐,并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及警示标志。
2.8	司机按规定时间、路线准时出车工作,车辆作业线路不得随意更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遇车辆维修等特殊情况下需要更换指定车辆的,要及时上报。
2.9	所有作业车辆必须按合同要求安装车载设备:①所有作业车辆的车载设备数据能接入里水镇市政智能管理中心监管平台;②确保所有作业车辆的车载设备能够不间断有效工作,如该设备出现故障或车辆故障导致数据异常或缺失的,要及时上报并进行修复处理,乙方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设备必须是以乙方名义购买的全新车、设备,必须是原厂配置,不得改装,不能置换。
2.10	收运垃圾时车辆后盖板须关好,做到密闭运输,并防止污水滴漏。
2.11	做到安全、文明作业,严禁行驶时车后站人,减少噪音扰民和妨碍交通。
2.12	不能有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2.13	车辆必须购买不少于100万第三者商业车险。
(二) 公厕卫生管理、沙井、收水口及格栅设施管理	
1.0 公厕卫生管理	
1.1	12小时保洁的时间: 上午6:30—11:30,下午13:00—20:00共12小时配专人看管,按甲方要求设置管理人员公示牌和公厕管理制度牌,随脏随保洁,不得离岗,厕所24小时免费开放
1.2	指示牌、标志牌、水龙头、冲水器、门窗、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隔离板等设施维护更换完好。以上所有设施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更换前须经甲方确认。建筑物天面、墙体等主体建筑和蹲厕器具由相关村居负责维修。
1.3	公厕内采光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内外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整洁;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
1.4	每季度至少一次定时进行除四害、喷洒灭蚊蝇、蟑螂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无鼠迹、苍蝇存在,有真实的喷药时间、数量记录和相片等。如遇检查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须无条件及时配合相关喷杀工作。
1.5	室内绿化及天台立体绿化管养良好(无枯枝、枯叶、折损枝、缺损株、病虫害等现象)
1.6	化粪池不得满溢,定期抽吸,要求一年不少于2次,并提供抽粪记录。
1.7	不得擅自改动公厕内的水电等设施。
1.8	公厕管理间和工具房整体环境卫生整洁,工具摆放整齐有序,安全规范使用用电设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得明火煮食
1.9	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1.10	有关职能部门的检查、考评结果
1.11	公厕的水电费用由 <u>各村委会</u> 负责。

2.0沙井、收水口及格栅设施管理						
2.1	每天安排人员对公共区域的排水检查井和收水口、格栅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工作, 如发生淤积和排水不顺畅, 必须在3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并做好记录					
2.2	要求落实好排水检查井、收水口和格栅疏水孔的疏通工作, 每周清理不少于一次, 保证排水功能正常。					
2.3	作业期间和未能及时修复前要做好安全围蔽和安全措施含按规范要求设置交通标牌和警示灯等。					
2.4	各类调查、验收表格必须如实填写, 并积极配合做好日常管理资料的搜集积累工作。					
2.5	针对投诉反映或巡查发现的问题, 处理反应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并在48小时内处理完成并做好记录回复。					
(三) 道路保洁管理						
1.0道路人力清扫及保洁						
1.1	1、12小时保洁的时间: 上午6:30—11:30, 下午13:00—20:00共12小时, 要求6:30—8:30全面大扫一次, 13:00—15:00全面大扫一次; 不得漏扫, 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2、道路的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果皮 (片/1000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m ²)	烟蒂 (个/1000m ²)	痰迹 (处/1000m ²)	污水 (m ² /1000)	其他 (处/1000m ²)
≤8	≤10	≤10	≤10	≤1.5	≤6	
注: 为方便实际操作, 测算面积可适当调整, 各类指标按比例折算, 路面基本见本色。						
1.2	临街、住宅及店铺垃圾收集与清扫保洁同步进行。12小时的要求每天上门收集垃圾不少于4次; 不得早收、迟收、漏收。					
1.3	保洁产生的垃圾、必须运到指定的收集站(点)或由收集车落实无缝接运, 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					
1.4	下雨天保洁人员不得擅自离岗(遇雷电时要及时躲避), 在确保人身安全前提下, 及时清理排水口的树叶和垃圾, 及时排涝排渍, 避免出现水浸现象					
1.5	闲置空地不能存在卫生死角, 不能有裸露堆积垃圾, 要及时清除有碍市容环境的杂草、杂树。					
1.6	行道树的树穴要进行保洁, 清除树穴内的杂草、垃圾。					
1.7	及时清理各种原因造成的道路污染和路障, 并视实际需要或应甲方要求进行降尘或冲洗					
1.8	垃圾必须日产日清, 不得焚烧, 不得偷倒或者扫入排水口、绿化带和闲置地					
1.9	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2.0道路洒水降尘						
2.1	洒水时间为每日一次, 工作时长3小时。					
2.2	洒水车要有明显标志, 行车车速不能过快, 洒水期间必须播放柔和音乐, 洒水是保证地面湿润。					
2.3	洒水作业期间动态行驶时速要求控制在10-15公里, 不得超速, 禁止鸣笛, 并落实安全警示。不能放高音声响, 要文明行车, 最大限度地避免影响上下班的市民。					
2.4	道路冲洗工作按计划组织实施, 落实每天不间断作业, 作业期间保持轻声文明作业, 尽量减少扰民现象。(注: 道路清洗的次数根据甲方工作要求进行调整)					
2.5	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3.0垃圾收运管理						
3.1	12小时的作业时间: 上午6:30—11:30, 下午13:00—20:00共12小时。要求垃圾日产日清, 每天清运垃圾上午1次或以上, 下午1次或以上。					
3.2	上门或集中收集垃圾、清扫场地, 人力车拉到收集点或与机动垃圾收运车接驳装运, 机动垃圾收运车把垃圾运至收集站, 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服务期内, 辖区内生活垃圾、除建筑、危废、易燃易爆垃圾外的按甲方要求清理的垃圾经确认无人认领的, 必须在1天内清理完毕。 风险提示: 在服务期间内, 区域内新增的生活垃圾、除建筑、危废、易燃易爆垃圾外的按甲方要求清理的垃圾都要做好上门收运垃圾的, 甲方不增加承包款。					
3.3	按要求配置密闭自卸垃圾收集车, 车辆技术指标必须满足垃圾收集站收运设施正常使用的要求, 做到密闭运输。					
3.4	生活垃圾、除建筑、危废、易燃易爆垃圾外的按甲方要求清理的垃圾须分开收运。					
3.5	不得收运剧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垃圾。					
3.6	随车配备清扫工具, 垃圾收集后必须把收集点(含垃圾屋、垃圾房)清扫或冲洗干净。垃圾运输车必须每天进行一次清洗。					

3.7	安全、文明作业, 尽量减少噪音扰民、妨碍交通现象。
3.8	积极配合业主落实对垃圾房(点)的选址、定点、撤点工作。
3.9	服务期内所有用于环卫作业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密闭运输, 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漏洒、车体外侧不得加挂杂物、污染道路现象。
3.10	垃圾收集不得偷倒。
3.11	乙方必须为机动收运车辆装配GPS实时监控系统, 车辆统一标识。
3.12	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对辖区范围内新增的商业、厂企、商业楼盘的垃圾进行收集清运。
3.13	发现偷倒垃圾现象保洁员须及时督促偷倒者清理干净, 若没有发现偷倒垃圾者则须中标人保洁人员负责进行清理干净垃圾。
3.14	大件垃圾(家私、床垫等)、绿化垃圾等须及时清理。
3.15	如有破损需更换, 或新增垃圾桶, 由中标人负责配备。
4.0果皮箱保洁与维护	
4.1	果皮箱一周清洗一次, 一天清倒不少于两次(上、下午各一次), 不能有满溢现象
4.2	果皮箱体光洁无明显积垢, 箱体周围无垃圾堆积、无积水、地面无污迹
4.3	果皮箱应随时保持完好和正常使用, 不能东倒西歪
4.4	要及时更换已损坏的果皮箱, 果皮箱由所属村(居)委购买。
(四)垃圾中转站管理与维护、办公场所、车辆停放场所、宿舍及工具房(点)管理	
1.0垃圾中转站管理与维护	
1.1	垃圾中转站开放时间为6:30-18:00, 个别情况适当提前和延时开放以留出收运进站和转运的时间
1.2	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1.3	小型中转站日常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
1.4	中转站内外按甲方要求将视频监控球机, 相关数据、影像传送至甲方办公室监管, 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视频记录时间不少于1个月, 方便甲方随时核查。
1.5	对站内喷淋和喷雾设备进行维护和正常使用除臭, 站内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 负责站场旧有设施进行修复、维护和配件更换。
1.6	站场整体清洁干净, 垃圾中转站及周边要保持清洁。
1.7	垃圾收集站内外墙体不得存在牛皮癣(乱张贴等), 如果出现乙方须及时清理。
1.8	车辆进出有序, 不得争先恐后。维持站内秩序。
1.9	不得存放废旧物品, 不得堆积杂物, 劳动工具定点有序摆放。
1.10	沟渠畅通, 无垃圾积聚、及时清排污水。
1.11	下班前必须把站场清理干净, 保持站场整体清洁干净。
1.12	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 四害密度不能超标, 并做好资料记录。
1.13	每季度至少一次定时喷洒灭蚊蝇、蟑螂药物, 有效控制蝇蛆滋生, 有真实的喷药时间和数量记录, 如遇检查或其他特殊情况, 乙方须无条件及时配合相关喷杀工作。
1.14	不得收集化工、有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
1.15	在生产碾压过程中要做好喷淋防尘除臭工作, 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
1.16	垃圾必须分类收集、堆放。
1.17	车辆出入必须按要求进行分类登记。
1.18	按要求对垃圾容器进行清洗, 并清理现场垃圾、污水。
1.19	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确保完成最后一轮保洁垃圾的收运。
1.20	乙方负责垃圾站(除站内移动压缩设备)抽粪(每年抽粪不少于两次)及除四害的工作和费用, 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1.21	不能有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1.22	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检查制度, 并按甲方要求在指定位置张贴公示。
1.23	根据业务要求设置人员责任牌, 并按甲方要求在指定位置张贴公示。
2.0、办公场所、车辆停放场所、宿舍及工具房(点)管理	
2.1	按甲方要求设置办公室、车辆停放场所
2.2	车辆停放场所须按甲方要求安装一个视频监控球机, 相关数据、影像传送至甲方办公室监管, 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视频记录时间不少于1个月
2.3	工具房整体环境卫生整洁、干净, 无积水, 并加上门锁

2.4	劳动工具及车辆摆放整齐、有序; 道路垃圾容器设置集中区域存放, 安装相应设施
2.5	按甲方要求合理设置垃圾上车点
2.6	要按安全规范用电
2.7	工具房(点)不得存放非生产性用品。
2.8	工具房(点)内外墙体不得存在牛皮癣(乱张贴等), 如果出现乙方须及时清理。
2.9	不能有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2.10	工具房(点)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五) 鱼塘(池塘)保洁、绿化区域保洁	
1.0 鱼塘(池塘) 保洁	
1.1	鱼塘(池塘)漂浮垃圾清理打捞, 垃圾运至临时堆放点, 保养作业配备机具、船只。
1.2	12小时每天保洁时间: 上午6:30—11:30, 下午13:00—20:00共12小时。6级或6级以上大风、红色暴雨警告信号天气除外。
1.3	每天必须至少两次彻底打捞水面漂浮垃圾和收集堤岸(塘基)垃圾, 上、下午各一次。
1.4	水面无大件漂浮垃圾($\geq 1\text{m}^2$), 小件零星垃圾两件之间最小间距 ≥ 20 米。
1.5	堤岸(塘基)整洁, 无悬挂物、无垃圾杂物堆积。
1.6	每天打捞、收集的垃圾要定点装卸并日产日清。
1.7	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熟习水性, 作业时要穿着救生衣, 船上备有救生器材。
1.8	垃圾异味太大或有动物残体时要进行密封包装。
1.9	配备作业船只只做好作业船只的维修、保养工作, 必须保持良好的船容船貌。
1.10	必须保持垃圾中转清运场地清洁, 不乱堆放垃圾、杂物, 不乱摆放工具设备等现象。
2.0 绿化区域保洁	
2.1	绿化区域垃圾清理保洁, 垃圾运至临时堆放点, 保养作业配备机具。
2.2	12小时每天保洁时间: 上午6:30—11:30, 下午13:00—20:00共12小时。
2.3	每天必须至少两次彻底清理绿化区域垃圾, 上、下午各一次。
2.4	绿化区域整洁, 无悬挂物、无垃圾杂物堆积。
2.5	每天清理、收集的垃圾要定点装卸并日产日清。
2.6	垃圾异味太大或有动物残体时要进行密封包装。
2.7	做好作业工具的维修、保养工作。
2.8	必须保持垃圾中转清运场地清洁, 不乱堆放垃圾、杂物, 不乱摆放工具设备等现象。
(六) 安全生产管理、应急工作及特别规定	
1.0 安全生产管理	
1.1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书面提交甲方审核, 定期(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落实责任制, 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1.2	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1.3	路面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带反光标志和乙方公司标志的工作服
1.4	路面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和落实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
1.5	清扫斗车必须沿马路侧石或路边摆放, 不得妨碍交通
1.6	必须密切掌握车辆的性能状况, 及时维修, 杜绝事故隐患
1.7	做好车辆年审、购买保险、行车记录等相关工作, 完善车辆档案
1.8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
1.9	落实防火措施, 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
1.10	落实安全用电措施, 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 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 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
1.11	在各类作业期间, 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 落实各类的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使用专业的环卫设备、工具, 按规范作业
1.12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要在1小时内上报
2.0 应急工作及特别规定	
2.1	积极落实节假日期间、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及甲方特派任务时的公共环境卫生保障

	工作
2.2	及时清理交通事故现场及各种路障
2.3	及时清理卫生死角,具体要求包括,①入村路、村组工业区路、村前路及村组街巷:负责所有生活垃圾、除建筑、危废、易燃易爆垃圾外的按甲方要求清理的垃圾的清理(生活垃圾指:居民日常的生活垃圾、包括花盆、家具、床垫、杂物等也属于生活垃圾。)②村路、巷的两旁各3米内空地及闲置地:负责清理所有类型的卫生死角,包括绿地、绿篱、树木边沿的卫生死角。注:上述村路、巷的两旁各3米内空地、闲置地的界定以人行道路边沿或道路有硬底部分与非硬底部分交界处分界,清理卫生死角产生的各类垃圾必须运到甲方指定的不超出里水地域范围的地点(如有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4	佛山市南海区智慧城市管理指挥(应急)中心暨政务服务中心、里水镇市政管理办、第三方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交办的事件要按甲方要求依时处理回复和对于城市管理考评中市、区暗检或明检发现的涉及环境卫生方面的问题按甲方标准进行扣罚;积极配合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智慧城市管理指挥(应急)中心暨政务服务中心、里水镇市政智能管理中心、第三方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做好管理资料的搜集积累工作。
2.5	建立保洁质量管理月报制度,要求管理人员每天填写质检记录,每月10号前把上个月月报书面上报甲方,乙方的人员分工、内部管理制度及质检记录必须在公司内部上墙公报,提高管理透明度
2.6	乙方必须健全作业质量管理队伍的使用、监督机制,要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分工及工作方案需报甲方备案
2.7	在工人作业期间乙方必须有质量管理人员全程跟进,履行对承包作业监管的职责
2.8	乙方必须应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报送各作业片区、道路、工种的人员和设备使用情况资料
2.9	乙方要应甲方要求提供管理资料及工作记录,不得弄虚作假
2.10	乙方必须每月制定工作计划,针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及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目标及措施,且要求做到实事求是、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效果明显,同时要求每季度对工作书面总结一次,工作计划及总结必须报甲方备案
2.11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监督部门监督管理,同时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2.12	不得擅自改变各类设施的使用功能,交给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的零星维修由乙方负责
2.13	无条件配合甲方为解决收费问题而进行的相关工作,如垃圾核量、垃圾停(开)运、辖区内乱倒垃圾的监督和跟踪等
2.14	所在承包区域内如有受服务单位明显增加或减少垃圾收运量的,要及时上报,并核实作业量,为甲方提供真实的收费依据
2.15	不得在承包区域内擅自收取垃圾收集费、垃圾清运费、垃圾处理费、道路保洁费等物价局规定的由甲方收取的费项或其他与甲方利益有关系的费项
2.16	有责任协助甲方核实作业量,不得弄虚作假
2.17	有责任核实和处理投诉事件,不得无故拖延
2.18	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垃圾要进行分类收集,按甲方的要求运到指定地点分类堆放
2.19	作业期间不得分拣回收废旧物品
2.20	乙方有责任发现并报告承包区域内超出其承包任务范围的在市政管理方面存在的其他问题
2.21	如乙方有从事其他环卫工作或有从事物业管理行业的,必须向甲方如实说明垃圾的处理去向与数量
2.22	未经同意不得将承包区域以外的垃圾运回甲方辖区或辖区内的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站(点)等
2.23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台风等恶劣天气时,配置10人应急队,听从甲方安排。
2.24	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事件,经查实乙方负有责任的要按要求进行整改
(七)农村垃圾分类工作	
1.1	制定垃圾分类管理服务制度及配备作业工具。包括:员工管理制度、车辆设备管理制度,分区暂存管理制度等;配备足够的作业工具和劳保用品。
1.2	设置户外集中投放点。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共区域设置生活垃圾四分类集中投放点;集中投放点显著位置适当设置《分类投放指引牌》,引导各类垃圾的分类投放。有条件的升级改造,有遮雨、照明、洗手等便民功能,并能正常投入使用。
1.3	配置正确的分类容器。在集中投放点配置容量合适,颜色、标识正确的垃圾分类容器。分类容器标识按照区统一标准制作。落实各集中投放点垃圾分类容器每天至少清洗一次,集中投放点分类容器不得有异味。
1.4	配置桶边督导员。每天不少于2次桶边督导,上午7:00-9:00,中午12:00-13:30,下午:6:30-9:30,

	在各集中投放点配置桶边督导员,开展桶边督导工作。其余时间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不得满溢、撒漏。
1.5	配置收运车辆。要求收运单位新购置分类收集车辆,配备分类收运、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对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务必进行分类收集运输。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设置分类暂存点,可回收物可自行变卖处理,有害垃圾要求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1.6	完善垃圾收集点分区暂存配置。通过对现存的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站点(房)提升改造,设置分类暂存区域,包括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分区,用于临时存放各类生活垃圾,同步配套除臭、防溢流、污水处理等设施,满足“有遮盖、不滴漏、不飘洒、不落地”的环保要求。其中对不同品种(至少设置有害灯管、电池两类)有害垃圾进行单独分类暂存,不同品种(至少设置玻璃、金属、纸张、塑料四类)可回收物进行单独分类暂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收集房/暂存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标志规范。
1.7	完善垃圾分类台账资料。每天填写垃圾分类各类台账资料,每天计算各经济社垃圾减量率,不得出现遗留或造假现象。每月公示生活垃圾四分类垃圾收集及减量情况。力争通过垃圾分类,一年后垃圾减量率达到50%或以上。
二、河涌保洁	
1.1	保持河涌干净整洁,涌面、两边迎水坡、两侧迎水坡肩角外延5米范围无垃圾、杂物、水仙花等;保持河涌绿化整齐,定期修剪树木,定期砍除阻水杂树、杂草等;河涌保洁范围内垃圾、水仙花、浮生植物、杂草木等经清理、打捞后收集清运至指定的合规垃圾站;达到河面无垃圾、悬浮物、水浮莲及沿河两岸无垃圾杂物的“四无”目标。
1.2	水域保洁作业每天保洁时间:7:00-19:00共12小时,要求在上午10时前完成全面保洁一次,不得漏点,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1.3	河涌垃圾收集清运至合规垃圾站,必须日产日清,做好河涌保洁垃圾上岸、装运及装运点清扫工作,运输途中不得有飘洒和超载现象;严禁将保洁河涌所属辖区外的河涌保洁垃圾混入。 5.做好河涌保洁设施(如汽车、环卫船、打捞工具等)的管理、维护、保养工作。所有车辆、船舶须编号、标识河涌保洁设施。
1.4	保洁人员上班时必须统一穿着有标识的工作服,船上作业的保洁人员必须穿救生衣,保洁船上配备救生圈。
1.5	在服务期前二个月内对河涌保洁范围(涌面、两侧迎水坡和涌基肩角外延5米范围)的垃圾、杂草、杂树进行一次彻底的大清理。
1.6	及时清理河涌上拦污带拦截积聚的垃圾;当河涌发生小面积油污,需及时清理,如发生大面积油污时,应及时进行围截,阻止继续扩散,且立即向属地村居和有关部门报告并按指示处理。
1.7	及时清理各水闸、泵站内/外设置的拦污栅、拦污带所拦截的垃圾(包括水闸至外江拦污带的范围)。
1.8	当泵站开泵排涝时,保障各排涝泵站进水顺畅,拦污栅无水仙花、杂物堵塞。接到排涝通知后,保洁员需在45分钟内到达现场;在排涝期间,每个泵站配备2人或以上及时进行清理、打捞水仙花及垃圾,待所属电排站所有水泵停止运行后,保洁人员才可全部离开;如长时间排涝时需做好保洁人员的轮换,以保证作业安全。
1.9	保障引水泵站引水时进水顺畅,进水涌拦带及拦污栅无垃圾、水仙花、杂物堵塞,引水期间,每个引水泵站配备1人或以上进行及时清理。
1.10	绿化修剪要求:保持河涌绿化整齐、水流畅通(含水闸进水涌范围),定期砍除涌基肩角、迎水坡及两侧迎水坡肩角外延5米范围的杂树、杂草等。当保洁范围内树木倒塌,必须于2个日历天内完成倒塌树木清理。
1.11	河涌保洁区域内发现动物尸体必须及时拦截,阻止扩散,快速打捞,并运送至里水镇农村工作办安排的收集处理点,必须于2天内清理完毕。
1.12	保洁单位收到限期整改通知或由招标人移交的督办件,需认真对存在的问题快速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附上整改前后对比照片)报招标人进行办结;如逾期未能整改的,需注明具体原因。
1.13	保洁单位必须有具体管理制度、巡查监督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并按制度落实。
1.14	保洁单位要确保安排员工人数不少于合同约定的人员数量,要确保员工的稳定,更换人员必须及时通知招标人。

1.15	保洁单位必须和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必须按时发放工资, 聘用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必须高于佛山市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1.16	保洁单位要接受相关村委会、村民小组、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 虚心听取他们的合理意见, 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清理辖区内河涌各种垃圾, 确保河涌干净整洁、无垃圾。
1.17	配合做好市、区及镇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展览会等)中的河涌保洁作业,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政府下达的任务。必要时增加保洁员和保洁船只支援。
1.18	配合水政执法工作, 及时制止河涌控规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如倾倒余泥垃圾、设置拦鱼网或阻水物、在涌基种养殖、控规范围内搭建构筑物、建筑物等行为), 并马上通知河涌所属村委会。(主干河涌、支干河涌两侧迎水坡肩角起向外10米为河涌控规范围; 支涌、毛涌河涌两侧迎水坡肩角起向外5米为河涌控规范围。)
1.19	河涌保洁人员如发现排放未达环保标准的水体污染物进入河涌的行为应及时制止, 并马上报招标人、河涌所属村居委会和河长办。

备注:

- 1、上述考核标准解释权归招标人。
- 2、以上服务项目所使用的材料、设备须经招标人确认后, 才能安装。

八、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二: 《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九、其他约定

- 9.1.1对招标文件中的漏项、错项、错算作业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中标金额以投标总报价为准。
- 9.1.2本项目出现的计算测绘误差, 不论在招标前还是中标后发现, 招标人不作任何费用的增减, 视作捆绑打包处理, 中标人须无条件认同。需认定有误差的作业量, 可由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确认, 但不可调整合同费用。
- 9.1.3本项目在实施期间, 因规划建设或其他原因, 招标人认为作业环境与招标时的作业环境出现明显改变, 有必要调整作业量或作业等级标准的, 招标人有权对作业量或作业等级进行调整, 并同时调整合同费用进行相应调整, 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并服从招标人安排和办理确认手续, 不得异议。

(1) 作业项目单价计算公式:

作业项目单价=招标人造价书中作业项目单价×(中标人投标总报价÷招标人造价书中本采购项目总造价)

注: 招标人造价书是指招标人聘请造价公司为本采购项目所编写的造价报告书。

(2) 作业量变更与作业项目调级遵循以下的计费方法和原则:

- A、作业量变更费用=作业项目单价×变更作业量×执行时限。
- B、作业项目调级变更费用=(调整后作业项目单价—调整前作业项目单价)×需调整作业量×执行时限。

9.1.4新增作业量的结算方法:

- ①对于新增的作业量而产生的费用占本项目中标合同金额的3%(含)以内的情况, 招标人可直接委托中标人承包管理, 招标人将不再增加中标合同金额, 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 对于减少的作业量而减少的费用占本项目中标合同金额的3%(含)以内的情况, 招标人将不再调整中标合同金额;
- ②对于新增作业量而产生的费用占本项目中标合同金额的3%(不含)-10%(含)之间的情况, 招标人可直

接委托中标人承包管理，超出3%的部分的费用按中标金额和内容按实结算费用。

③对于新增作业量而产生的费用占本项目中标合同金额的10%（不含）以上的情况，招标人必须按政府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处理。

9.1.5 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如监理单位，代招标人履行对中标人履约行为的监督管理职能，如包括作业监管、质量检查、综合评价、评分、扣减承包费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9.1.6 履约保证金：①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或合同签订后3日内必须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5%，合同期满后在满足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且中标人已切实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的所有责任与义务，并经招标人确认后两个月内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原额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中标人。②合同期满后若中标人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招标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前述相关事项问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相关事项问题时，缺额资金仍由中标人负责，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9.1.7 垃圾收集相关要求：

(1) 合同总价不随垃圾量增减进行任何调整，若招标人要求改变垃圾收集方式如实行分类收运，中标人无条件服从，相关费用不作调整。

(2) 中标人必须落实上门收集垃圾并由垃圾收集车无缝接运，严禁垃圾落地。由垃圾收集车进行巡回流动收集，招标人有权调整或撤销垃圾收集站（点），且招标人不另外增加费用。

(3)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将承包范围内的垃圾运至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里水垃圾转运站内且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和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相关管理要求。如遇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里水垃圾转运站因机械设备维修等原因不能正常接收垃圾的，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将相应垃圾直接运至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狮山），相关运输费用由招标人按照支付给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狮山）的相应运输费用标准按量支付给中标人。

(4) 垃圾收运方式：

① 中标人自行配置足量400L带挂钩钢板人力手推车，上门收集生活垃圾及巷道垃圾，满载后推至垃圾上车点上车，由翻桶式垃圾压缩车收运。

② 企业、楼盘及商业体（市场）等部分：由其自行购置专门定制400L的带挂钩钢板人力手推车或300升铁桶收集垃圾，中标人用翻桶式垃圾压缩车在其区域内定点对接收运，生活垃圾、除建筑、危废、易燃易爆垃圾外的按招标人要求清理的垃圾分开收运。

③ 按招标人要求合理设置垃圾上车点和垃圾桶存放点，要求如下：垃圾上车点原则上垃圾容器统一上车；在垃圾桶存放点安装高度为1.2米的喷漆钢护栏四周围好，设置C25钢筋混凝土基础和门锁，具体要求和样式由招标人确定为准。

9.1.8 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保洁方式，在征得招标人同意情况下，中标人可以用机械清扫替代人力清扫，但保洁等级标准、质量要求、保洁单价、保洁费用、中标人责任不变，同时招标人需增加针对机械清扫的管理条款。

9.1.9 招标人鼓励中标人以机械作业代替人力作业，提高机械化作业率，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允许中标人

适当减少作业人员配置的数量，相关人员数量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机械作业的车辆、设备配置的种类和标准不得低于现行里水同类项目同类产品的最高设备配置。

- 9.1.10在履约期间，中标人必须因应作业量的增加而相应增加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作业质量，招标人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如城市管理考评部门要求采用密封式清扫保洁斗车，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改装要求，招标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9.1.11招标人给中标人使用管理的设备、设施等资产，中标人必须妥善管理、维护，零星维护由中标人负责，因管理不善而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合同终止时要按基本保持原样的状态交还招标人。
- 9.1.12健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要求管理人员每天填写质检记录，每月 10 号前把上个月质检情况书面上报招标人，中标人的人员分工、内部管理制度及质检记录必须在公司内部上墙公报，提高管理透明度。
- 9.1.13中标人必须健全作业质量管理队伍的使用、监督机制，要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分工及工作方案需报招标人备案。
- 9.1.14在工人作业期间中标人必须有质量管理人员全程跟进，履行对承包作业监管的职责。
- 9.1.15中标人必须应招标人要求如实向招标人报送各作业片区、道路、工种的人员和设备使用情况资料。
- 9.1.16中标人要应招标人要求提供管理资料及工作记录，不得弄虚作假。
- 9.1.17中标人必须每月制定工作计划，针对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及自身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工作方案、目标及措施，且要求做到实事求是、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效果明显，同时要求每季度对工作书面总结一次，工作计划及总结必须报招标人备案。
- 9.1.18招标人有权规定本项目及各作业片区、道路、工种等的人员、设备和车辆的使用数量，中标人必须按要求执行。
- 9.1.19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招标人及里水镇市政管理办公室监督、按要求上交材料、接受检查对问题整改，同时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 9.1.20招标人、第三方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交办的事件，中标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回复，上述单位所统计的涉及中标人的各类质量问题、管理问题、投诉事件，可作为评价中标人的服务水平参考依据。
- 9.1.21中标人在环卫作业过程中，除遵守招标人的工作要求和规定外，还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法律、规定和标准等。
- 9.1.22中标人必须着重提高管理、作业队伍的综合素质，从业人员专业化、知识化、年轻化的指标可作为评价中标人综合素质的指标之一。
- 9.1.23中标人要制订工作应急预案，在出现自然灾害或突发社会事件时，中标人必须组织自身的人员无条件响应招标人要求参与应急检查、处理工作。
- 9.1.24遇到重要的活动、突击检查或上级特派任务需要中标人进行突击加班时，中标人须积极且无条件地组织安排加班，并按时、按要求完成任务。
- 9.1.25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有责任发现其它市政类问题并及时向招标人报告。
- 9.1.26中标人的管理人员必须积极主动解决服务区域内各类与服务内容有关的问题，包括对违章违规行为的调查、劝导、处理等。

- 9.1.27 中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积极解决本地区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
- 9.1.28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与员工的雇佣关系。
- 9.1.29 中标人必须按规范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相关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负责，与招标人无关。
- 9.1.30 辖区范围内的废旧家具如旧床垫、旧家私等大件垃圾必须由中标人负责处理，不能存放在垃圾中转站，中标人也可自行设置场地临时存放，但不能影响市容市貌，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 9.1.31 中标人须收运因招标人绿化管养时产生的绿化垃圾（主要是树叶等，大树枝除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9.1.32 中标人投入到本项目中的所有车辆（含三轮车）等设施、设备均须在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招标人要求统一标识。
- 9.1.33 招标人有权按照就近原则将绿化及道路清扫产生的垃圾运至所属辖区内垃圾收集站，中标人须无条件接收处理。
- 9.1.34 招标人辖区内及居住区周边的所有水域保洁（含村前鱼塘漂浮物、岸边及塘基垃圾的人工清扫打理）及绿化区域保洁（不含大型公园）均由中标人负责。
- 9.1.35 招标人辖区范围内（含道路、街巷、大巷、小巷、空地、村前球场、地塘、村组小公园等公共区域）的所有保洁面积内的保洁工作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 9.1.36 招标人辖区范围内（包括辖区内的厂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公共区域等）所产生的所有垃圾（除建筑、危废、易燃易爆垃圾外的按招标人要求清理的垃圾等，具体以招标人认定为准）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清理并运输至指定地点。
- 9.1.37 招标人必须在其辖区内的各村经济社公布相应村经济社范围配置的相关项目负责人及保洁人员等所有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及照片，以便接受监督。按照招标人要求设置专门的宣传栏。
- 9.1.38 招标人辖区范围内的所有原有的果皮箱的保洁与维护由中标人负责，每周清洗一次，每天清倒不少于两次（上、下午各一次）。
- 9.1.39 招标人辖区范围内村、组移交的垃圾中转站及公厕，如有部分设施损坏，中标人无条件修复并按要求做好后期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 9.1.40 中标人需在日常管理中引用智慧环卫保洁应用项目，并经招标人同意后，在日常管理中优化保洁人员、车辆等管理水平。
- 9.1.41 如有村委推行垃圾分类时，中标人需配合按招标人及村居要求做好垃圾分类收运和分类存放工作，不能存在混装现象。

十、合同终止

- 10.1 中标人出现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 10.1.1 中标人放弃承包经营权。
- 10.1.2 合同期内招标人对中标人月度评分结果连续两个月不达标或累计三个月评分不达标。

- 10.1.3合同期内镇市政管理办对招标人的月度评分结果连续三个月不合格（或60分以下）。
- 10.1.4中标人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包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10.1.5签订合同后未按招标人要求限期内配置足量人员和车辆。
- 10.1.6中标人在协助招标人核实作业量及代招标人收费方面弄虚作假。
- 10.1.7中标人有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
- 10.1.8中标人违反劳动法，损害工人合法权益、性质严重、情节恶劣。
- 10.1.9中标人无视工人合法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
- 10.1.10中标人有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
- 10.1.11中标人在全国、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中标人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的承包区域因同类问题受到上级或镇市政办通报批评二次以上，视为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10.1.12中标人存在越权收费行为，可作以下单项或合并处理：
- ①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 ②中标人退还越权所收款项；
 - ③处以越权所收款项金额5—10倍的承包费扣减；
 - ④作 1000 元至 30000 元承包费扣减。
- 10.1.13中标人擅自将承包区域或承包工作内容以外的垃圾运回招标人辖区或辖区内的垃圾中转站、收集站（点）等，可作以下单项或合并处理：
- ①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 ②作 30000 元至 50000 元承包费扣减。
- 10.2因合同期满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中标人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 10.2.1切实履行与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的所有责任与义务。如：工人工资、加班费、高温补贴、社保费用、遣散补偿费、福利费、税金，设施、设备完善、资产移交等事项的处理。
- 10.2.2落实好交接过渡期的各项工作，确保各工作项目运转正常，并顺利交接，若中标人不接受招标人安排，未能落实好交接工作的，中标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一、附件

- 11.1附件一：《项目作业量清单》
- 11.2附件二：《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附件一：《项目作业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西华村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12小时)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 四级 2. 包括标志柱、车止石、公交站亭等清洗处理, 全天巡回保洁, 负责沿线垃圾收集, 将垃圾运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含清理路面零星乱张贴、乱涂画, 将垃圾收集到临时集中点	m ² . 年	24051.6
2	公厕管理维护(24小时免费开放, 12小时保洁)	1. 非专人管理公厕 2. 公厕内设施维护和配件更换 3. 水、电费由各村委会负责 4. 每年抽粪不少于2次	座. 年	2
	上约村			
3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12小时)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 四级 2. 包括标志柱、车止石、公交站亭等清洗处理, 全天巡回保洁, 负责沿线垃圾收集, 将垃圾运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含清理路面零星乱张贴、乱涂画, 将垃圾收集到临时集中点	m ² . 年	33357.94
4	公厕管理维护(24小时免费开放, 12小时保洁)	1. 非专人管理公厕 2. 公厕内设施维护和配件更换 3. 水、电费由各村委会负责 4. 每年抽粪不少于2次	座. 年	1
	啟明村			
5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12小时)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 四级 2. 包括标志柱、车止石、公交站亭等清洗处理, 全天巡回保洁, 负责沿线垃圾收集, 将垃圾运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含清理路面零星乱张贴、乱涂画, 将垃圾收集到临时集中点	m ² . 年	28592.32
	颍水村			
6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12小时)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 四级 2. 包括标志柱、车止石、公交站亭等清洗处理, 全天巡回保洁, 负责沿线垃圾收集, 将垃圾运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含清理路面零星乱张贴、乱涂画, 将垃圾收集到临时集中点	m ² . 年	31475.98
7	公厕管理维护(24小时免费开放, 12小时保洁)	1. 非专人管理公厕 2. 公厕内设施维护和配件更换 3. 水、电费由各村委会负责 4. 每年抽粪不少于2次	座. 年	2

	草场村			
8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12小时)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 四级 2. 包括标志柱、车止石、公交站亭等清洗处理, 全天巡回保洁, 负责沿线垃圾收集, 将垃圾运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含清理路面零星乱张贴、乱涂画, 将垃圾收集到临时集中点	m2. 年	41222.01
9	公厕管理维护(24小时免费开放, 12小时保洁)	1. 非专人管理公厕 2. 公厕内设施维护和配件更换 3. 水、电费由各村委会负责 4. 每年抽粪不少于2次	座. 年	1
	白塔村			
10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12小时)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 四级 2. 包括标志柱、车止石、公交站亭等清洗处理, 全天巡回保洁, 负责沿线垃圾收集, 将垃圾运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含清理路面零星乱张贴、乱涂画, 将垃圾收集到临时集中点	m2. 年	57551.29
11	公厕管理维护(24小时免费开放, 12小时保洁)	1. 非专人管理公厕 2. 公厕内设施维护和配件更换 3. 水、电费由各村委会负责 4. 每年抽粪不少于2次	座. 年	2
	经联村			
12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12小时)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 四级 2. 包括标志柱、车止石、公交站亭等清洗处理, 全天巡回保洁, 负责沿线垃圾收集, 将垃圾运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含清理路面零星乱张贴、乱涂画, 将垃圾收集到临时集中点	m2. 年	57991.3
	金洲府(未通车)			
13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12小时)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 四级 2. 包括标志柱、车止石、公交站亭等清洗处理, 全天巡回保洁, 负责沿线垃圾收集, 将垃圾运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含清理路面零星乱张贴、乱涂画, 将垃圾收集到临时集中点	m2. 年	5090.59
14	公厕管理维护(24小时免费开放, 12小时保洁)	1. 非专人管理公厕 2. 公厕内设施维护和配件更换 3. 水、电费由各村委会负责 4. 每年抽粪不少于2次	座. 年	1
	其他			
15	垃圾收集容器保洁与维护	1. 果皮箱、垃圾定投点每天清倒不少于两次, 每周清洗一次 2. 果皮箱松脱要及时修复, 不能使用时	个. 年	60

		及时拆卸, 补缺		
16	垃圾收集站维护 (作业时间12小时)	1. 维护站内清洁、维护垃圾收集站外围环境清洁、垃圾收集站维护设施保养 2. 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3. 站内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 整体环境清洁干净 4. 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 四害密度不能超标, 并做好资料记录 5. 垃圾收集站内设施维护和配件更换 6. 维持站内秩序 7. 专人管理	座. 年	2
17	生活垃圾收集	1. 机动车收集垃圾 运距2km 2. 工作量为一年总量	t	9150.55
18	生活垃圾运输	1. 箱式垃圾车运输生活垃圾, 到转运站、堆放点装载并压缩生活垃圾, 清扫场地, 运至垃圾处理场, 倾倒至指定位置, 空载回程, 运距16km 2. 工作量为一年总量	t	9150.55
19	道路洒水	1. 村居主要道路洒水, 每天1次 2. 暴雨、大风天气及自然灾害天气不作业	km. 年	5.33
20	道路冲洗	1. 村居主要道路冲洗, 每周1次 2. 暴雨、大风天气及自然灾害天气不作业	km. 年	5.33
21	清理收水口	1. 保持收水口没有堵塞、雨水流通畅顺, 定期清理, 避免管道淤塞造成排水不畅, 每周不少于一次 2. 收水口井盖、井座损坏、缺失、失窃等负责更换、补缺 3. 每月养护不少于一次	项	1
22	池塘垃圾打捞保洁	1. 每天巡视、岸边人工清捞及塘基垃圾清理 2. 配置专项清理人员1名, 配备简易清理工具	人. 年	1
	河涌保洁			
23	水域漂浮垃圾打捞保洁(每天保洁时间12小时)	1. 岸边人工清捞水域漂浮垃圾(包括水浮莲)和水域两岸边坡垃圾、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吊装点 2. 暴雨、大风天气及自然灾害天气不作业	km. 年	0.65
	应急工作			

24	应急工作	1. 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 2. 突发公共事件的环境卫生保障。 3. 交通事故现场清理。 4. 各种路障及道路污染的清理。 5. 辖区内偷倒垃圾(包括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家私、床垫等)、绿化垃圾、生活垃圾等综合考虑)清理。	项.年	1
	措施项目			

附件二：《里水镇农村大市政保洁服务项目考评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通过加强对保洁公司的管理,完善环卫保洁精细化管理制度,保证环境卫生及保洁的质量,特制定考评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考评范围

考评范围为村辖区全范围的环境卫生保洁、垃圾处理、环卫设施管理等,具体包括:村中的道路保洁、街巷保洁、闲置地保洁、公共活动区域、市场及周边保洁、工业区保洁、商业区保洁、河涌等水体保洁、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管理、公厕管理、垃圾收集站或中转站管理、环卫工具房管理、大件垃圾处理、偷倒垃圾处理、垃圾分类等。

二、考评方式

以月为周期,由招标人对保洁公司进行月度考评。月度考评采取100分制,分为村月检得分、镇市政办月暗检得分2部分,计分方式如下:

月考评得分=村月检得分×80%+镇市政办月暗检得分×20%

村月检得分:由村(居)委会根据《质量验收标准》不定期对本村辖区属于保洁项目范围的道路、街巷、闲置地、公共活动区域、市场及周边、工业区、商业区、停车场、河涌、村前塘、绿化公园、公厕、垃圾展及工具房等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如发现质量问题,则按照《质量验收标准》实施扣罚,扣罚分数和扣罚金额将直接累计到当月考评成绩和月度扣罚金额。如产生扣分项目或扣罚金额,需由现场检查人员2名以上签名确认,扣分或扣罚情况应同时反馈项目保洁公司。

1. 村月检得分=环卫保洁月检得分×95%+河涌保洁得分×5%

环卫保洁月检得分=100-环卫保洁月检扣分

河涌保洁月检得分=100-河涌保洁月检扣分

2. 镇市政办月暗检得分:为镇市政办每月对本村(居)月暗检得分,具体以镇市政办公布的成绩为准。

三、质量验收标准:

内容	一、环卫保洁	二、河涌保洁
权重	95%	5%

里水镇农村保洁服务项目考评标准表			
一、环卫保洁			
(一) 人员管理、车辆管理考评标准			
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规定	
1.0 人员 管理	1.1	招标人对中标人在岗人数进行实名制抽查管理： 1) 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配置人员信息卡和提交人员名单，方便招标人核查，否则，招标人抽查时发现中标人人员名单与实际不一致时，招标人按缺员处理； 2) 中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小时内，安排相关片区人员到达招标人规定的集中点，否则，招标人按缺员处罚。	缺员1人每次扣0.5分。
	1.2	如有缺员的，中标人必须在核查缺员当天起5天内完成补员，并向招标人提交人员入职登记和更新人员名单。	违者每次扣0.2分/个。
	1.3	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购买工服及相关劳保物资。	违者每次扣0.2分/个。
	1.4	中标人的项目经理及主管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和按招标人要求履行职责，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所更换人员的素质必须符合招标人要求。	违者每次扣1分/个。
2.0 车辆 管理	2.1	中标人按合同要求配置车辆。	缺少1台每次扣1分。
	2.2	车辆性能良好，外观无缺损、按合同要求配置标志，车牌标识清楚。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
	2.3	车容整洁，无残留垃圾、无陈旧积泥、无滋生蝇蛆。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
	2.4	每天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把车辆冲洗干净，按招标人要求定期照片记录，并按指定位置停放。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
	2.5	按招标人要求定期翻新和更新作业车辆外观，并按招标人要求统一标识。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
	2.6	车箱体周边不能有悬挂杂物的现象。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
	2.7	车辆驾驶室要保持整洁，不能堆放杂物，工具摆放整齐，并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及警示标志。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
	2.8	司机按规定时间、路线准时出车工作，车辆作业线路不得随意更改，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遇车辆维修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指定车辆的，要及时上报。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
	2.9	所有作业车辆必须按合同要求安装车载设备：①所有作业车辆的车载设备数据能接入里水镇市政智能管理中心监管平台；②确保所有作业车辆的车载设备能够不间断有效工作，如该设备出现故障或车辆故障导致数据异常或缺失的，要及时上报并进行修复处理，中标人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设备必须是以中标人名义购买的的全新车辆、设备，必须是原厂配置，不得改装，不能置换。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2.10	收运垃圾时车辆后盖板须关好，做到密闭运输，并防止污水滴漏。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2.11	做到安全、文明作业，严禁行驶时车后站人，减少噪音扰民和妨碍交通。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2.12	不能有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
	2.13	车辆必须购买不少于100万第三者商业车险。	未能达到的每辆扣0.5分。
(二) 公厕卫生管理、沙井、收水口及格栅设施管理考评标准			

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规定	
1.0公厕卫生管理	1.1	12小时保洁的时间: 上午6:30—11:30, 下午13:00—20:00共12小时; 配专人看管, 按招标人要求设置管理人员公示牌和公厕管理制度牌, 随脏随保洁, 不得离岗, 厕所24小时免费开放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
	1.2	指示牌、标志牌、水龙头、冲水器、门窗、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隔离板等设施维护更换完好。以上所有设施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更换前须经招标人确认。建筑物天面、墙体等主体建筑和蹲厕器具由相关村居负责维修。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
	1.3	公厕内采光和通风良好, 无明显臭味; 公厕内地面光洁, 无积水; 内外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整洁; 蹲位整洁, 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 槽内无积粪, 洁净见底;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 基本无臭味; 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公厕外环境整洁, 无乱堆杂物, 保洁工具放置整齐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
	1.4	每季度至少一次定时进行除四害、喷洒灭蚊蝇、蟑螂药物, 有效控制蝇蛆滋生, 无鼠迹、苍蝇存在, 有真实的喷药时间、数量记录和相片等。如遇检查或其他特殊情况, 中标人须无条件及时配合相关喷杀工作。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
	1.5	室内绿化及天台立体绿化管养良好(无枯枝、枯叶、折损枝、缺损株、病虫害等现象)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1.6	化粪池不得满溢, 定期抽吸, 要求一年不少于2次, 并提供抽粪记录。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
	1.7	不得擅自改动公厕内的水电等设施。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
	1.8	公厕管理间和工具房整体环境卫生整洁, 工具摆放整齐有序, 安全规范使用用电设施, 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 不得明火煮食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1.9	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1.10	有关职能部门的检查、考评结果	辖区范围内, 在其它市政管理职能部门检查、考评中被扣分的(不含镇市政办月度暗检扣分), 在此对承包单位作同等扣分,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
2.0沙井、收水口及格栅设施管理	2.1	每天安排人员对公共区域的排水检查井和收水口、格栅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工作, 如发生淤积和排水不顺畅, 必须在3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并做好记录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
	2.2	要求落实好排水检查井、收水口和格栅疏水孔的疏通工作, 每周清理不少于一次, 保证排水功能正常。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
	2.3	作业期间和未能及时修复前要做好安全围蔽和安全措施含按规范要求设置交通标牌和警示灯等。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
	2.4	各类调查、验收表格必须如实填写, 并积极配合做好日常管理资料的搜集积累工作。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2.5	针对投诉反映或巡查发现的存在问题, 处理反应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并在48小时内处理完成并做好记录回复。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
(三) 道路保洁管理考评标准			
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规定	
1.0道路人力清扫及	1.1	1、12小时保洁的时间: 上午6:30—11:30, 下午13:00—20:00共12小时, 要求6:30—8:30全面大扫一次, 13:00—15:00全面大扫一次; 不得漏扫, 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保洁	2、四级道路的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果皮 (片 /100 0m²)</td> <td>纸 屑、 塑料 (片 /100 0m²)</td> <td>烟蒂 (个 /100 0m²)</td> <td>痰迹 (处 /100 0m²)</td> <td>污水 (m² /100 0)</td> <td>其他 (处 /100 0m²)</td> </tr> <tr> <td>≤10</td> <td>≤12</td> <td>≤15</td> <td>≤15</td> <td>≤ 2.0</td> <td>≤8</td> </tr> </table>				果皮 (片 /100 0m ²)	纸 屑、 塑料 (片 /100 0m ²)	烟蒂 (个 /100 0m ²)	痰迹 (处 /100 0m ²)	污水 (m ² /100 0)	其他 (处 /100 0m ²)	≤10	≤12	≤15	≤15	≤ 2.0	≤8	
	果皮 (片 /100 0m ²)	纸 屑、 塑料 (片 /100 0m ²)	烟蒂 (个 /100 0m ²)	痰迹 (处 /100 0m ²)	污水 (m ² /100 0)	其他 (处 /100 0m ²)													
	≤10	≤12	≤15	≤15	≤ 2.0	≤8													
	1.2	临街、住宅及店铺垃圾收集与清扫保洁同步进行。要求每天上门收集垃圾不少于4次,上午、下午各2次;不得早收、迟收、漏收。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1.3	保洁产生的垃圾、必须运到指定的收集站(点)或由收集车落实无缝接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1.4	下雨天保洁人员不得擅自离岗(遇雷电时要及时躲避),在确保人身安全前提下,及时清理排水口的树叶和垃圾,及时排涝排渍,避免出现水浸现象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1.5	闲置空地不能存在卫生死角,不能有裸露堆积垃圾,要及时清除有碍市容环境的杂草、杂树。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1.6	行道树的树穴要进行保洁,清除树穴内的杂草、垃圾。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1.7	及时清理各种原因造成的道路污染和路障,并视实际需要或应招标人要求进行降尘或冲洗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1.8	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焚烧,不得偷倒或者扫入排水口、绿化带和闲置地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1.9	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2.0道路洒水降尘	2.1	洒水时间为每日一次,工作时长3小时。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2.2	洒水车要有明显标志,行车车速不能过快,洒水期间必须播放柔和音乐,洒水是保证地面湿润。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2.3	洒水作业期间动态行驶时速要求控制在10-15公里,不得超速,禁止鸣笛,并落实安全警示。不能放高音声响,要文明行车,最大限度地避免影响上下班的市民。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2.4	道路冲洗工作按计划组织实施,落实每天不间断作业,作业期间保持轻声文明作业,尽量减少扰民现象。(注:道路清洗的次数根据招标人工作要求进行调整)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2.5	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3.0垃圾收运管理	3.1	12小时的作业时间:上午6:30—11:30,下午13:00—20:00共12小时。要求垃圾日产日清。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3.2	上门收集垃圾、清扫场地,人力车拉到收集点或与机动垃圾收运车接驳装运,机动垃圾收运车把垃圾运至收集站,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服务期内,辖区内生活垃圾、除建筑、危废、易燃易爆垃圾外的按招标人要求清理的垃圾经确认无人认领的,必须在1天内清理完毕。 风险提示:在服务期间内,区域内新增的生活垃圾、除建筑、危废、易燃易爆垃圾外的按招标人要求清理的垃圾都要做好上门收运垃圾的,招标人不增加承包款。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3.3	按要求配置密闭自卸垃圾收集车, 车辆技术指标必须满足垃圾收集站收运设施正常使用的要求, 做到密闭运输。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3.4	生活垃圾、除建筑、危废、易燃易爆垃圾外的按招标人要求清理的垃圾须分开收运。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
	3.5	不得收运剧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垃圾。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
	3.6	随车配备清扫工具, 垃圾收集后必须把收集点(含垃圾屋、垃圾房)清扫或冲洗干净。垃圾运输车必须每天进行一次清洗。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
	3.7	安全、文明作业, 尽量减少噪音扰民、妨碍交通现象。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
	3.8	积极配合业主落实对垃圾房(点)的选址、定点、撤点工作。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
	3.9	服务期内所有用于环卫作业车辆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密闭运输, 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漏洒、车体外侧不得加挂杂物、污染道路现象。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3.10	垃圾收集不得偷倒。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3.11	中标人必须为机动收运车辆装配GPS实时监控系統, 车辆统一标识。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3.12	中标人应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对辖区范围内新增的商业、厂企、商业楼盘的垃圾进行收集清运。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
4.0果皮箱保洁与维护(10分)	4.1	果皮箱一周清洗一次, 一天清倒不少于两次(上、下午各一次), 不能有满溢现象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4.2	果皮箱体光洁无明显积垢, 箱体周围无垃圾堆积、无积水、地面无污迹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
	4.3	果皮箱应随时保持完好和正常使用, 不能东倒西歪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
	4.4	要及时更换已损坏的果皮箱, 果皮箱由所属村(居)委购买。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

(四) 垃圾中转站管理与维护、办公场所、车辆停放场所、宿舍及工具房(点)管理考评标准

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规定	
1.0垃圾中转站管理与维护	1.1	垃圾中转站开放时间为6:30-18:00, 个别情况适当提前和延时开放以留出收运进站和转运的时间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1.2	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1.3	小型中转站日常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1.4	中转站内外按招标人要求将视频监控球机, 相关数据、影像传送至招标人办公室监管, 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视频记录时间不少于1个月, 方便招标人随时核查。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1.5	对站内喷淋和喷雾设备进行维护和正常使用除臭, 站内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 负责站场旧有设施进行修复、维护和配件更换。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1.6	站场整体干净整洁, 垃圾中转站及周边要保持清洁。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1.7	垃圾收集站内外墙体不得存在牛皮癣(乱张贴等), 如果出现中标人须及时清理。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1.8	车辆进出有序, 不得争先恐后。维持站内秩序。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1.9	不得存放废旧物品, 不得堆积杂物, 劳动工具定点有序摆放。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

			扣0.2分。
1.10	沟渠畅通, 无垃圾积聚、及时清排污水。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1.11	下班前必须把站场清理干净, 保持站场整体干净整洁。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1.12	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 四害密度不能超标, 并做好资料记录。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1.13	每季度至少一次定时喷洒灭蚊蝇、蟑螂药物, 有效控制蝇蛆滋生, 有真实的喷药时间和数量记录, 如遇检查或其他特殊情况, 中标人须无条件及时配合相关喷杀工作。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1.14	不得收集化工、有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1.15	在生产辗压过程中要做好喷淋防尘除臭工作, 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1.16	垃圾必须分类收集、堆放。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1.17	车辆出入必须按要求进行分类登记。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1.18	按要求对垃圾容器进行清洗, 并清理现场垃圾、污水。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1.19	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确保完成最后一轮保洁垃圾的收运。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1.20	中标人负责垃圾站(除站内移动压缩设备)抽粪(每年抽粪不少于两次)及除四害的工作和费用, 水、电费由中标人负责。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1.21	不能有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1.22	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检查制度, 并按招标人要求在指定位置张贴公示。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1.23	根据业务要求设置人员责任牌, 并按招标人要求在指定位置张贴公示。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2.0、办公场所、车辆停放场所、宿舍及工具房(点)管理	2.1	按招标人要求设置办公室、车辆停放场所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2.2	车辆停放场所须按招标人要求安装一个视频监控球机, 相关数据、影像传送至招标人办公室监管, 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视频记录时间不少于1个月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2.3	工具房整体环境卫生整洁、干净, 无积水, 并加上门锁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2.4	劳动工具及车辆摆放整齐、有序; 道路垃圾容器设置集中区域存放, 安装相应设施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2.5	按招标人要求合理设置垃圾上车点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2.6	要按安全规范用电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2.7	工具房(点)不得存放非生产性用品。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2.8	工具房(点)内外墙体不得存在牛皮癣(乱张贴等), 如果出现中标人须及时清理。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2.9	不能有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

			扣0.2分。
(五) 鱼塘（池塘）保洁、绿化区域考评标准			
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规定
1.0水域保洁	1.1	鱼塘（池塘）漂浮垃圾清理打捞，垃圾运至临时堆放点，保养作业配备机具、船只。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1.2	12小时每天保洁时间：上午6:30—11:30，下午13:00—20:00共12小时。6级或6级以上大风、红色暴雨警告信号天气除外。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1.3	每天必须至少两次彻底打捞水面漂浮垃圾和收集堤岸（塘基）垃圾，上、下午各一次。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1.4	水面无大件漂浮垃圾（ $\geq 1m^2$ ），小件零星垃圾两件之间最小间距 ≥ 20 米。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1.5	堤岸（塘基）整洁，无悬挂物、无垃圾杂物堆积。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1.6	每天打捞、收集的垃圾要定点装卸并日产日清。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1.7	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熟习水性，作业时要穿着救生衣，船上备有救生器材。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1.8	垃圾异味太大或有动物残体时要进行密封包装。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1.9	配备作业船只做好作业船只的维修、保养工作，必须保持良好的船容船貌。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1.10	必须保持垃圾中转清运场地清洁，无乱堆放垃圾、杂物，无乱摆放工具设备等现象。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2.0绿化区域保洁	2.1	绿化区域垃圾清理保洁，垃圾运至临时堆放点，保养作业配备机具。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2.2	12小时每天保洁时间：上午6:30—11:30，下午13:00—20:00共12小时。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2.3	每天必须至少两次彻底清理绿化区域垃圾，上、下午各一次。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2.4	绿化区域整洁，无悬挂物、无垃圾杂物堆积。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2.5	每天清理、收集的垃圾要定点装卸并日产日清。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2.6	垃圾异味太大或有动物残体时要进行密封包装。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2.7	做好作业工具的维修、保养工作。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2.8	必须保持垃圾中转清运场地清洁，无乱堆放垃圾、杂物，无乱摆放工具设备等现象。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六) 安全生产管理、应急工作及特别规定考评标准			
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规定
1.0安全生产管理	1.1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书面提交招标人审核，定期（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1.2	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

			扣0.5分。
	1.3	路面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带反光标志和中标人公司标志的工作服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1.4	路面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和落实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1.5	清扫斗车必须沿马路侧石或路边摆放,不得妨碍交通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1.6	必须密切掌握车辆的性能状况,及时维修,杜绝事故隐患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1.7	做好车辆年审、购买保险、行车记录等相关工作,完善车辆档案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2分。
	1.8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1.9	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1.10	落实安全用电措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1.11	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使用专业的环卫设备、工具,按规范作业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1.12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要在1小时内上报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2分。
2.0 应急工作及特别规定	2.1	积极落实节假日期间、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及招标人特派任务时的公共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2.2	及时清理交通事故现场及各种路障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2.3	及时清理卫生死角,具体要求包括,①入村路、村组工业区路、村前路及村组街巷:负责所有生活垃圾、除建筑、危废、易燃易爆垃圾外的按招标人要求清理的垃圾的清理(生活垃圾指:居民日常的生活垃圾、包括花盆、家具、床垫、杂物等也属于生活垃圾。)②村路、巷的两旁各3米内空地及闲置地:负责清理所有类型的卫生死角,包括绿地、绿篱、树木边沿的卫生死角。注:上述村路、巷的两旁各3米内空地、闲置地的界定以人行道路边沿或道路有硬底部分与非硬底部分交界处分界,清理卫生死角产生的各类垃圾必须运到招标人指定的不超出里水地域范围的地点(如有特殊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可直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
	2.4	佛山市南海区智慧城市管理指挥(应急)中心暨政务服务中心、里水镇市政智能管理中心、第三方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交办的事件要按招标人要求依时处理回复和对于城市管理考评中市、区暗检或明检发现的涉及环境卫生方面的问题按招标人标准进行扣罚;积极配合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智慧城市管理指挥(应急)中心暨政务服务中心、里水镇市政智能管理中心、第三方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做好管理资料的搜集积累工作。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2.5	建立保洁质量管理月报制度,要求管理人员每天填写质检记录,每月10号前把上个月月报书面上报招标人,中标人的人员分工、内部管理制度及质检记录必须在公司内部上墙公报,提高管理透明度	未能达到的每次扣1分。
	2.6	中标人必须健全作业质量管理队伍的使用、监督机制,要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分工及工作方案需报招标人备案	未能达到的每次扣1分。
	2.7	在工人作业期间中标人必须有质量管理人员全程跟进,履行对承包作业监管的职责	未能达到的每次扣0.5分。

	2.8	中标人必须应招标人要求如实向招标人报送各作业片区、道路、工种的人员和设备使用情况资料	未能达到的每次扣0.5分。
	2.9	中标人要应招标人要求提供管理资料及工作记录,不得弄虚作假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1分。
	2.10	中标人必须每月制定工作计划,针对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及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目标及措施,且要求做到实事求是、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效果明显,同时要求每季度对工作书面总结一次,工作计划及总结必须报招标人备案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0.5分。
	2.11	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人指定的监督部门监督管理,同时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0.5分。
	2.12	不得擅自改变各类设施的使用功能,交给中标人使用的设备设施的零星维修由中标人负责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0.5分。
	2.13	无条件配合招标人为解决收费问题而进行的相关工作,如垃圾核量、垃圾停(开)运、辖区内乱倒垃圾的监督和跟踪等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0.5分。
	2.14	所在承包区域内如有受服务单位明显增加或减少垃圾收运量的,要及时上报,并核实作业量,为招标人提供真实的收费依据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0.5分。
	2.15	不得在承包区域内擅自收取垃圾收集费、垃圾清运费、垃圾处理费、道路保洁费等物价局规定的由招标人收取的费用或其他与招标人利益有关系的费用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0.5分。
	2.16	有责任协助招标人核实作业量,不得弄虚作假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1分。
	2.17	有责任核实和处理投诉事件,不得无故拖延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0.5分。
	2.18	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垃圾要进行分类收集,按招标人的要求运到指定地点分类堆放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0.5分。
	2.19	作业期间不得分拣回收废旧物品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0.5分。
	2.20	中标人有责任发现并报告承包区域内超出其承包任务范围的在市政管理方面存在的其他问题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0.5分。
	2.21	如中标人有从事其他环卫工作或有从事物业管理行业的,必须向招标人如实说明垃圾的处理去向与数量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0.2分。
	2.22	未经同意不得将承包区域以外的垃圾运回招标人辖区或辖区内的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站(点)等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2分,情况严重可按合同终止条款进行处理
	2.23	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在台风等恶劣天气时,配置20人应急队,听从招标人安排。	未能达到的每次扣3分。
	2.24	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事件,经查实中标人负有责任的要按要求进行整改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分。
(七) 农村垃圾分类考评标准			
1.0农村垃圾分类	1.1	制定垃圾分类管理服务制度及配备作业工具。包括:员工管理制度、车辆设备管理制度,分区暂存管理制度等;配备足够的作业工具和劳保用品。	未能达到的每次扣0.5分。
	1.2	设置户外集中投放点。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共区域设置生活垃圾四分类集中投放点;集中投放点显著位置适当设置《分类投放指引牌》,引导各类垃圾的分类投放。有条件的升级改造,有遮雨、照明、洗手等便民功能,并能正常投入使用。	未能达到的每次扣0.5分。
	1.3	配置正确的分类容器。在集中投放点配置容量合适,颜色、标识正确的垃圾分类容器。分类容器标识按照区统一标准制作。落实各集中投放点垃圾分类容器每天至少清洗一次,集中投放点分类容器不得有异味。	未能达到的每次扣0.2分。
	1.4	配置桶边督导员。每天不少于2次桶边督导,上午7:00-9:00,中午12:00-13:30,下午:6:30-9:30,在各集中投放点配置桶边督导员,开展桶边督导工作。其余时间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不得满溢、撒漏。	未能达到的每次扣0.2分。

1.5	配置收运车辆。要求收运单位新购置分类收集车辆, 配备分类收运、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 对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务必进行分类收集运输。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设置分类暂存点, 可回收物可自行变卖处理, 有害垃圾要求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未能达到的每次扣0.5分。	
1.6	完善垃圾收集点分区暂存配置。通过对现存的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站点(房)提升改造, 设置分类暂存区域, 包括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分区, 用于临时存放各类生活垃圾, 同步配套除臭、防溢流、污水处理等设施, 满足“有遮盖、不滴漏、不飘洒、不落地”的环保要求。其中对不同品种(至少设置有害灯管、电池两类)有害垃圾进行单独分类暂存, 不同品种(至少设置玻璃、金属、纸张、塑料四类)可回收物进行单独分类暂存,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收集房/暂存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标志规范。	未能达到的每次扣0.5分。	
1.7	完善垃圾分类台账资料。每天填写垃圾分类各类台账资料, 每天计算各经济社垃圾减量率, 不得出现遗留或造假现象。每月公示生活垃圾四分类垃圾收集及减量情况。力争通过垃圾分类, 一年后垃圾减量率达到50%或以上。	未能达到的每次扣0.2分。	
二、河涌保洁			
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规定	
每天首保时间为7:00-10:00, 首保时间外发现保洁的问题将作相应扣分。			
1.0河涌保洁	河涌保洁范围内未保洁干净(含涌面、两边迎水坡、两侧迎水坡肩角外延5米范围);	每处垃圾【面积 0.3m ² (不含)以内】	每处扣 0.1 分
		每处垃圾【面积 0.3m ² (含) ~1m ² (不含)】	每处扣 0.2 分
		每处垃圾【面积 1m ² 以上(含)】	每处扣 0.3 分
	1.2	河涌水面零星树叶不作扣分, 当积聚面积超1m ² (不含)以上;	每处扣0.2分
	1.3	打捞上岸垃圾无及时入桶, 打捞上岸垃圾无日产日清, 无保持垃圾放置点整洁;	每处扣0.2分
	1.4	各水闸、电排站和内涌/外江设置的拦污栅、拦污带处无及时清理漂浮物, 影响水流畅顺;	每处扣0.2分
	1.5	当泵站排涝、引水时, 接到通知后45分钟内未到泵站清理拦污栅垃圾, 影响排涝、引水的;	每宗扣2分
	1.6	河涌保洁区域发现动物尸体, 无及时拦截打捞;	每宗扣0.2分
	1.7	河涌发生小面积油污, 无及时清理;	每宗扣0.2分
	1.8	河涌绿化不整齐, 无定期修剪树木, 无定期砍除阻水植物等;	每条(处)河涌扣0.2分
	1.9	工作人员上班时间无穿着带标识的工作服; 船上作业的工作人员没有穿救生衣; 保洁车、保洁船没有按有关规定标识编号;	每项内容扣0.1分
1.10	配合水政执法工作, 无及时上报河涌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含倾余泥垃圾、设置拦鱼网或阻水物、在涌基种养殖、主干河涌、支干河涌两侧迎水坡肩角起向外10米为河涌控规范围; 支涌、毛涌河涌两侧迎水坡肩角起向外5米为河涌控规范围搭建构/建筑物等行为);	每宗扣0.3分	
1.11	发现排放未达环保标准的水体污染物进入河涌的行为, 无及时上	每宗扣0.3分	

		报;	
	1.12	检查件、投诉件、暗访件、督办件发现的河涌保洁垃圾, 经核实且在首轮打捞保洁时间外发现的。	作相应扣分

备注: 上述考核标准解释权归招标人。

四、扣罚办法

评分采用100分制, 评分达到90分(含)以上为优秀, 75分(含)-90分(不含)为达标, 75(不含)分以下为不达标。

(一) 扣罚:

月度评分达到90分(含)以上的, 当月不扣罚;

月度评分为85(含)-90(不含)分的, 每低于90分一分, 扣除当月合同承包款的0.2%;

月度评分为75(含)-85(不含)分的, 每低于90分一分, 扣除当月合同承包款的0.5%;

月度评分低于75分(不含)的, 每低于90分一分, 扣除当月合同承包款的1%。

合同期内第二次出现月度考评不达标的: 每低于90分一分扣除当月合同承包款的1.5%;

合同期内第三次出现月度考评不达标的: 每低于90分一分扣除当月合同承包款的2%;

评分存在小数的, 小数部分同样按上述情形的扣罚比例计算。

(二)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及按标准扣罚:

①合同期内连续两个月月度考评不达标;

②合同期内累计三个月月度考评不达标的。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分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6.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7.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8. 评审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9. 评分范围中A级指综合对比水平最优为最高评价级别，以此类推，评价属于同一档的可并列得分。各级泛指定义见下表。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A级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B级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C级	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够完善/把握程度较低等。
D级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	如此类推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2022-2024年里水镇草场社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CZB22XC058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如有报价修正或澄清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技术、商务、价格评审条款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5
	所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且进入最后评审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获得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最低价格为基准价格；等于基准价格为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 15% × 100。		
2	技术部分		4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1	项目需求内容响应情况	5
	2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	6
3	项目实施方案	7	
4	垃圾收集转运实施方案	4	
			评分准则
			根据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第一至七项)(除星号★条款和实质性条款)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完全响应的，得5分； 2、负偏离1-2项，得3分； 3、负偏离3-4项，得1分； 4、负偏离5项或以上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承担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进行综合评审： 1、熟悉项目所在地环卫保洁管理的现状、规划及管理情况，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优势条件阐述全面，得 6分； 2、较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卫保洁管理的现状、规划及管理情况，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优势条件阐述较全面，得 3分； 3、对项目所在地环卫保洁管理的现状、规划及管理情况理解有偏差，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优势条件阐述单一，得 1分； 4、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各投标人针对环卫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区域的作业内容、作业时间、作业人员安排、作业方法、智慧环卫保洁类相关领域应用、自检保障措施等要素)，方案可操作性、设置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7分； 2)方案详细、具体，但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 3)方案欠缺完善且欠缺可行性得2分； 4)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垃圾收集转运实施方案(包括管理目标、管理模式、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及智

				慧化管理系统等), 方案具备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详细、具体, 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4分; 2) 方案详细、具体, 但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 3) 方案欠缺完善且欠缺可行性得1分; 4)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5	各项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和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说明	4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提出的各项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和特色服务说明进行综合评分: 1) 质量保障措施到位、服务承诺和特色服务说明具体、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 得4分。 2) 质量保障措施到位、服务承诺和特色服务说明较详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 得2分。 3) 质量保障措施不到位、服务承诺和特色服务说明简单、欠缺可操作性, 得1分。 4)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6	环卫工人权益保障	5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环卫工人权益保障方案(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奖金制度、员工提升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详细、具体, 满足采购需求, 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5分; 2) 方案详细、具体,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但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3) 方案详细、具体,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欠缺完善且欠缺可行性得1分; 4)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7	应急方案	3	根据各投标人的应急方案【针对特发事件, 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 重大接待任务, 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及实施经验, 重点说明应急配套的能力(如人员数量、设备数量、响应时间)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合理, 得3分; 2) 方案较详细、措施较完善、较合理, 得2分; 3) 方案欠缺详细、措施欠缺完善、欠缺合理, 得1分; 4)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8	垃圾分类及大件垃圾处理方案	3	根据各投标人的垃圾分类及大件垃圾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p>1) 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合理, 得3分;</p> <p>2) 方案较详细、措施较完善、较合理, 得2分;</p> <p>3) 方案欠缺详细、措施欠缺完善、欠缺合理, 得1分;</p> <p>4)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p>
	9	河涌保洁的服务方案	3	<p>根据投标人的河涌保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p> <p>1) 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合理, 得3分;</p> <p>2) 方案较详细、措施较完善、较合理, 得2分;</p> <p>3) 方案欠缺详细、措施欠缺完善、欠缺合理, 得1分;</p> <p>4)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p>
	10	投入车辆情况	2	<p>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数量符合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前提下进行评审: 增加一台及以上多功能抑尘车(装载质量8吨或以上), 得2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2分。</p> <p>【备注: 提供的车辆的检验日期须在有效期内, 各投标人根据自身的情况提供相关资料:</p> <p>①若车辆为自有的, 必须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义购买, 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辆登记证的复印件;</p> <p>②若车辆为租赁的, 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辆登记证及车辆租赁合同的复印件;</p> <p>③若投标人目前没有车辆, 可以提供承诺函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中标后, 招标人对中标人投入的车辆数量进行核实, 如招标人核对发现提供的数量与投标时承诺的数量不一致的, 视为中标人虚假应标处理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11	安全生产管理和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3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详细、针对性强, 能很好的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p> <p>2) 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p> <p>3) 方案欠缺完善, 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p>4)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p>
3	商务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体系认证	3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

				<p>证证书, 认证范围包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或其他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的, 得1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包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或其他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的, 得1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包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或其他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的, 得1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3分。【提供以上认证证书复印件, 评标委员会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证为有效状态方可计分】</p>
2	企业资质	6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得2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资质证书》, 得2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白蚁防治资质证书》, 得1分。</p> <p>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服务许可证》, 得1分。</p> <p>(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复印件及网站查询截图, 如为行业协会颁发的还需提供相关协会在民政部门注册备案信息截图, 否则不得分。)</p>	
3	企业荣誉	4	<p>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时间为准) 投标人因同类服务获得县、区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奖项或荣誉的, 每提供一项得2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p> <p>(提供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如为行业协会颁发的还需提供相关协会在民政部门注册备案信息截图, 否则不得分。)</p>	
		1	<p>2019年1月1日起投标人获得县、区级或以上相关部门或单位颁发的有关防汛或抢险救灾工作荣誉证书的, 得1分。</p> <p>(同一荣誉或奖项在“企业荣誉”款项中已加分的, 本项不再加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同类项目业绩	12	<p>1) 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投标人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8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2) 以上同类项目业绩中如合同发包方评价为优秀或满意的, 每个项目得1分, 本小项累计最高4分。(以合同发包方盖章的评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准)</p>
	5	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的情况	4	<p>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以下条件可得分:</p> <p>1.具有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的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每提供一人得1分, 最高得2分。(如具有多个级别的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得分。)</p> <p>2.具有高级或以上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的, 得1分。</p> <p>3. 以上人员均获得过县、区级或以上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荣誉证书的, 得1分。</p> <p>【以上累计最高得4分。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证明材料及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的任意一个月(含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 不提供社保不得分。社保证明必须清晰可见企业名称、人员姓名、购买时间及社保部门印章, 否则不得分。】</p>
	6	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7	<p>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符合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含人员类别、数量、基本要求)的前提下进行评审:</p> <p>一、人员架构:</p> <p>1) 服务人员架构科学合理性强, 人员资质(或上岗证书)齐备且经验雄厚, 服务人员平均年龄较低, 得3分。</p> <p>2) 服务人员架构较合理, 人员资质(或上岗证书)较多且经验较浅, 得2分;</p> <p>3) 服务人员架构尚可, 人员资质(或上岗证书)较少且经验浅, 得1分;</p> <p>4) 无提供服务队伍的架构或人员经验差或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得0分。</p> <p>二、人员数量:</p> <p>1) 保洁人员数量高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10%的, 得4分; 2) 保洁人员数量高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5%但未高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10%的, 得2分。</p> <p>(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p>

				复印件以及配置计划。)
	7	服务便利性	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便利性进行综合评分： 1、快速响应招标人服务要求，服务十分便捷的，得3分。 2、响应招标人服务要求，服务较便捷的，得2分。 3、响应招标人服务要求，服务欠缺便捷的，得1分。 (提供服务便利性的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YCZB22XC058

项目名称：2022-2024 年里水镇草场社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一) 资格、符合性条款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检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2022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2022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15,000元整(转帐、汇款底单复印件放于开标信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2) 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进行整体投标; 3) 报价方案唯一确定,无附加条件的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应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二) 评审项目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评 审 内 容	分值		页码范围	备注
			原始分	自查分		
技术部分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部分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请投标人比照第五章“评分体系与标准”内容逐项填写)

第一部分 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1. 投标函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YCZB22XC058），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YCZB22XC058）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2. 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如有信息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提示：

- 1) 如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2)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招标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户时间提供。
- 3)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招标人审核。
- 4)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四）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五）信用查询结果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地址:

日期: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YCZB22XC058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2022-2024年里水镇草 场社区环卫保洁服务 项目	小写：RMB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为2022年10月1日至 2024年9月30日，共24个月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YCZB22XC058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明
1							
2							
.....							
总计	¥：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2.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垃圾收集转运实施方案
4. 各项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和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说明
5. 环卫工人权益保障
6. 应急方案
7. 垃圾分类及大件垃圾处理方案
8. 河涌保洁的服务方案
9. 投入车辆情况
10. 安全生产管理和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11.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如以上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YCZB22XC058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根据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YCZB22XC058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请根据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6.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YCZB22XC058

序号	分类	主要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基本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招标项目内容条款	一、项目概况		
5		二、报价要求		
6		三、服务范围		
7		四、服务期限		
8		五、付款方式		
9		六、服务基本要求		
10		七、招标作业要求、服务内容		
11		八、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12		九、其他约定		
13		十、合同终止		
14		十一、附件		
15		其它招标项目内容条款		

注：1. 如投标人在“是否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上述“基本条款”和“招标项目内容条款”中所涉及的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带“★”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注：

1. 如投标人在“是否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如有负偏离或不响应则导致无效投标。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2:

承诺函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草场社区居民委员会：

我并己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能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要求，并承诺如下：

- 1、中标后一个月我司需在里水镇设置一个办公场所和停车场地、物资仓库和员工宿舍。其中每个区域的办公场所面积须不少于80平方米，停车场地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场地需做好混凝土硬底化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司承担，并按以下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备案资料：场地如为租赁须提供房产证明和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场地如为自有的，提供自有房产证明复印件。
- 2、招标人将按照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数量及车辆设备数量签订合同，服务期间，招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数量和车辆数量标准验收和考评，一旦发生缺员或缺少车辆及设备的情况将按照相应的规定进行扣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YCZB22XC058)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 同意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 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8. 开票资料说明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YCZB22XC058)的招标。

1、我司如获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R增值税普通发票**

2、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注：我司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需出具专用发票请中标后与我司联系申请。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9.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YCZB22XC058）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人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响应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响应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响应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